

成都

CHENGDU LAWYERS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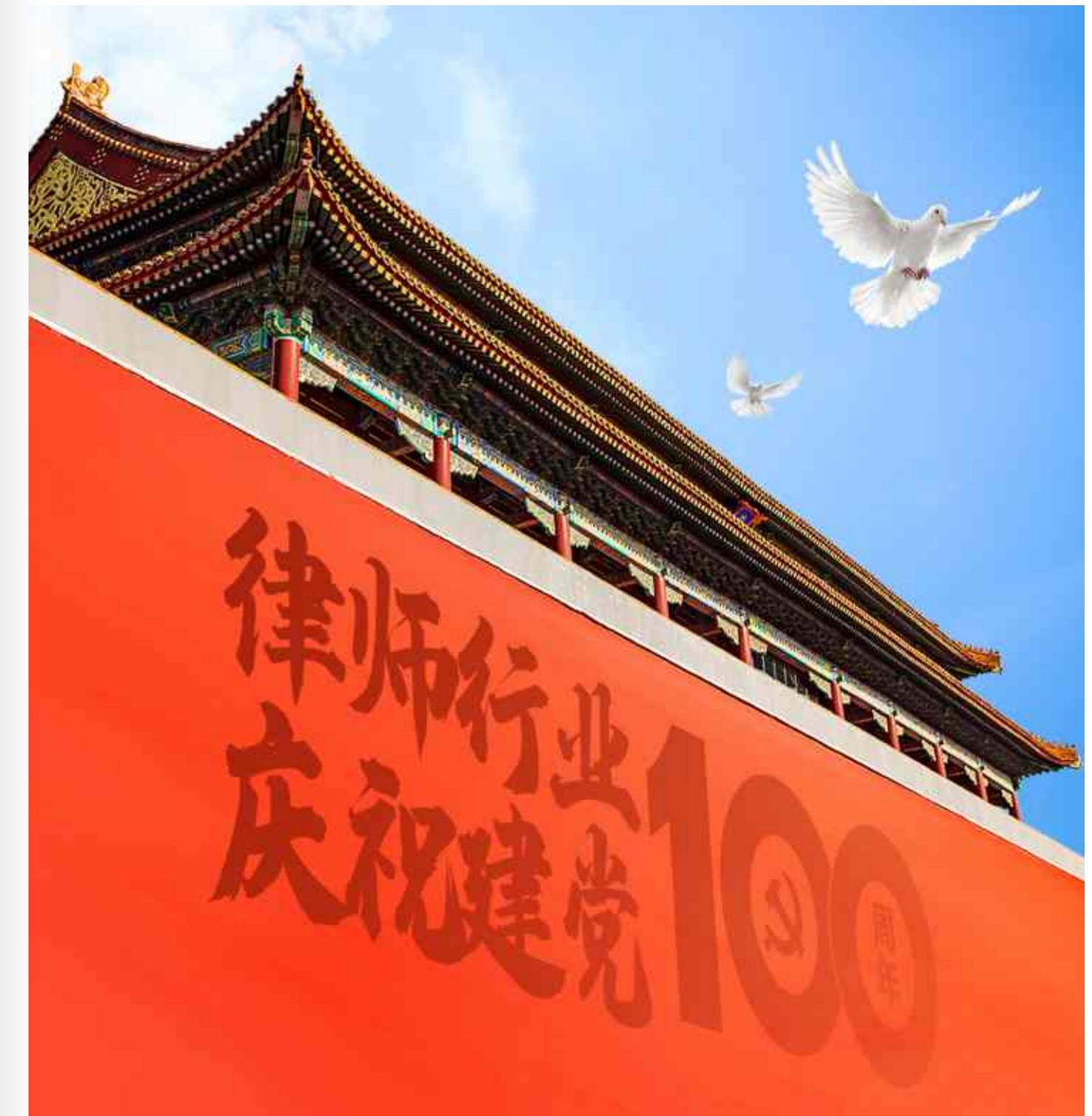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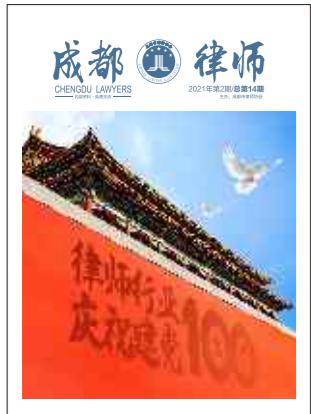
2021年第2期/总第14期

主办：成都市律师协会



扫描二维码关注
成都市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





主办：成都市律师协会

目录 CONTENTS

党建领航

P03 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律所党组织及党务工作者分别荣获
“成都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成都市先进党务工作者”称号

P04 颂歌敬百年 砥砺新征程
——成都市律师行业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成功举行

P10 成都市各律师基层党支部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

P20 重磅！“庆祝建党100周年·护航发展建新功”
成都市律师行业十大优秀成果发布

P29 成都市律师行业“两优一先”表扬名单正式出炉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唐洪春

编委会副主任：
胡磊 王宗旗

编委会委员：
陈军 阳芳芳 张义文

编辑部

主编：
陈军

执行编辑：
阳芳芳 李毅 廖俊 刘晓雪

责任编辑：
陈奎先 杨思旭

编辑部地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577号中国·欧洲中心12楼
邮编：610041
电话：028-86262100
投稿邮箱：cdlxxc@163.com
官方网站：http://www.cdlxsh.org

律协大事记

P32 成都市第七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顺利召开

P38 成都市律师协会发布提升会员服务十大举措

P40 成都市律师协会发布成都律师2020年大数据

P41 《成都市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2019-2020》正式发布

P44 成都市律师协会正式聘任行风监督员

P45 优化会员服务、提升保障水平
——成都市律师协会推出职业保险投保新举措

行业互动

P47 成渝双城“推动行业创新、服务行业发展”沙龙在蓉举行

P49 成都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成都市律师协会召开律师会见工作座谈会

P50 成都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登门纳谏”走进市律协 共商构建成都法律职业共同体

P52 成都市律师协会监事会赴重庆考察交流

行业实务

破产法专栏

P54 长风破浪 云帆济海——寄语《成都律师》破产法专栏

P55 防疫背景下破产管理人应如何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

P60 破产案件中建设工程价款债权性质的思考

P63 浅析房地产企业破产语境下之消费性购房者的识别

P67 无接触式破产管理工作探析——以四川某盐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为例

律师生活

P71 青年“理论家”脱口秀嘉年华

P72 第二届锦江律师文化节拉开帷幕

P74 从军人到律师，致敬最可爱的人

CHENGDU LAWYERS



Leading the
Party Buil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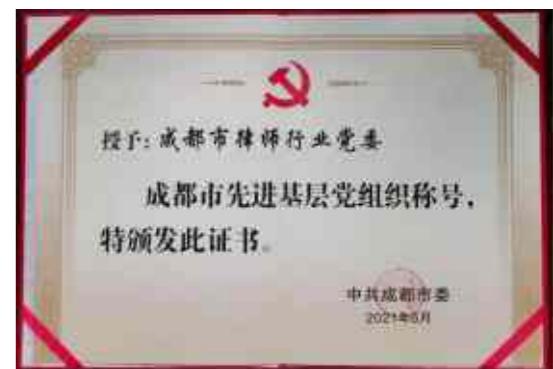
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律所党组织及党务工作者 分别荣获“成都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成都市先进党务工作者”称号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百年波澜壮阔的征程中，中国共产党坚持以党的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矢志践行初心使命，筚路蓝缕奠基立业，带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走向强起来，实现了从赶上时代到引领时代的伟大跨越。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谋篇布局，革故鼎新、励精图治，统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中国奇迹。

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新思想、新理念作为城市发展的根本遵循，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对标赶超、奋勇争先，推动成都实现了从区域中心城市到国家中心城市再到世界新兴城市的历史性跨越。在奋进新时代征程中，涌现出一大批讲政治、重担当、抓落实、作贡献的先进典型。为大力营造弘扬先进、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拼搏进取、建功立业，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成都市委决定，授予杨枝苍等120名共产党员“成都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授予陈兰等60名党务工作者“成都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授予四川天府新区永兴街道南新村党委等120个基层党组织“成都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其中，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及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四川光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荣获“成都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陈军荣获“成都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成都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以铭记党史的深情珍视、开创未来的责任情怀，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宝贵经验、坚定信心信念、赓续前进力量，以昂扬姿态书写建设现代化新天府、迈步世界城市新征程的崭新篇章！



颂歌敬百年 砥砺新征程

——成都市律师行业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成功举行



百年风雨，砥砺前行。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2021年6月29日下午，成都市律师行业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在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剧场隆重举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袁宗勇，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黄小静，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唐洪春，市司法局副局长全勇，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李家勇，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张勇，市委组织部组织三处处长徐翼，市律协会长王宗旗、监事长罗俊出席活动。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理事会和监事会领导班子成员，市律协各分会（工作站）负责同志，全市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代表共计300余人参加。

本次活动由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指导，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承办。活动以“颂歌敬百年 砥砺新征程”为主题，以党的辉煌历程为脉络，各律师行业单位通过合唱、舞蹈、朗诵、说唱、乐器表演等多种形式，从光辉历程、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三个篇章，深情歌颂建党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群众取得的伟大成就，展示了我市律师奋进“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的崭新风貌和爱党爱国热情，凝聚全市律师行业奋进新时代、践行新担当、展现新作为的磅礴力量。

第一篇章“光辉历程”

合唱《保卫黄河》《游击队之歌》《岁月如歌》唱出了党在血与火的凤凰涅槃中前赴后继，以力挽狂澜的担当和气魄，用鲜血和生命挺起了中华民族的脊梁，实现了民族解放。《理想》《我们走在大路上》展现了在几代共产党人的带领下，中华大地浴火重生的沧桑巨变和焕然一新的发展面貌。



第二篇章 “不忘初心”

歌曲联唱《不忘初心》《红旗飘飘》《我爱你中国》唱出了律师行业对党的无比热爱，展现了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懈奋斗的使命感；朗诵合唱《选择了你》表达了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爱国爱民的崇高追求、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坚韧不拔的顽强意志、百年不变的初心和使命。



第三篇章 “砥砺前行”

独唱《灯火里的中国》唱出了祖国繁荣富强，小康社会幸福生活；说唱《星火》《少年》展现了成都律师有理想、有担当的青春风采；情景合唱《他们年轻的模样》《在灿烂阳光下》表达了律师行业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自觉从党的光辉历史中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努力创造无愧于新时代的历史功绩。文艺汇演在百人合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中落下帷幕。



活动中，市律师行业党委向3名老党员律师代表颁发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致敬老党员们在党50年来的付出与坚守，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拴明代表获奖律师分享了在党感言。成都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唐洪春宣读了全市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表扬决定，对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等30个先进党组织、李成文等40名优秀共产党员、熊正等1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予以表扬。



本次活动发布了成都市律师行业“庆祝建党100周年 护航发展建新功”十大优秀成果，展现出成都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律师与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人民幸福美好生活同频共振的信心和决心。

此次活动，坚定了信念、弘扬了正气、树立了典型，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增强了广大律师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高尚情怀。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成都律师将继续以只争朝夕的干劲，滴水穿石的韧劲，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在服务经济发展和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以更强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成都市律师行业 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获奖名单

最佳团队奖

《保卫黄河》	高新分会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游击队之歌》	锦江分会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选择了你》	龙泉驿分会	四川方舟达律师事务所

最佳人气奖

《不忘初心》	高新分会	四川时代经纬律师事务所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灯火里的中国》	高新分会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最佳组织奖

《理想》	龙泉驿分会	四川德斯普律师事务所
《岁月如歌》	高新分会	四川韬世律师事务所
《我们走在大路上》	锦江分会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

最佳创意奖

《红旗飘飘》	青羊分会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他们年轻的模样》	锦江分会	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
《少年》	高新分会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我爱你中国》	高新区分会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武侯分会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双流分会	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
	天府新区分会	四川迪扬(双流)律师事务所
		四川仁厚律师事务所
《在灿烂阳光下》	郫都分会	郫都分会

最佳原创奖

《星火》	高新分会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	------	-----------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深入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结合律师行业实际，号召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律师开展了一系列内容新颖、形式多样、富有特色、成效显著的党建活动，以实际行动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党委】 召开会议就“七一”党庆活动做全面部署

6月18日，中共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党委2021年第四次党委（扩大）会议在合伙人会议室召开。党委副书记颜波、张雪梅、李军及在所党委委员参加会议，明炬六个党支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由党委书记王宗旗主持。

王宗旗书记带领大家学习《中共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公报》和《中国共产党历史》第四编第十六章“巩固抗日民主阵地”。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委员会关于在全所推荐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决定在“七一”前夕召开建党100周年庆祝暨表彰大会，并就活动具体细节进行了讨论。

会议还通报了明炬所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对自查核查阶段重点工作做了进一步部署。希望全体党员同志从自身做起，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遵守事务所相关规章制度，以新面貌新业绩喜迎党的一百周年华诞！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走进伟人故里，重温红色广安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丰富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和形式，5月15日，中共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与致高律师事务所工会联合组织开展“走进伟人故里，重温红色广安”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在邓小平铜像广场，怀着对伟人的无比崇敬和无尽怀念之情，全体律师向邓小平铜像敬献花篮，肃穆鞠躬。致高党总支书记黄全文与致高第一党支部书记夏志宝为邓小平铜像敬献花篮并合影。随后，黄全文书记带领全体律师面向鲜红的党旗，举起右拳，庄重重温入党誓词：“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

在邓小平故居陈列馆，江泽民同志亲笔题写的馆名遒劲有力、熠熠生辉。陈列馆以“走出广安”“戎马生涯”“艰辛探索”“非常岁月”“开创伟业”五个主题，生动形象地展现了邓小平同志为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不懈奋斗的光辉一生。一幅幅斑驳的历史照片，一件件珍贵的历史文物，一个个激荡的革命故事，无不引人驻足注目。

缅怀为了铭记，纪念重在传承，通过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全体律师进一步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为了中华民族的解放和实现伟大复兴的百年梦想，走过的光辉历程、展现的巨大勇气、彰显的巨大力量，激励全体律师积极向革命先辈学习，继承先烈遗志，发扬优良传统，更加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检视自己，努力提高自己，把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效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来，以优异成绩向党的100周年华诞献礼。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学红岩精神做优秀律师

百年光辉历程，百年丰功伟绩。为进一步增强党员党性修养，传承红色基因，从革命传统中汲取继续前进的精神滋养，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了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现场教育活动，通过参观红岩革命基地，重温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岩精神”。

全体成员先后参观了渣滓洞、白公馆。进入掩映在林木间的旧址，看着牢房里烈士们的照片和锈迹斑斑的刑具，似乎仍能听见革命烈士们悲愤的怒号，真切感受到革命先烈们为党和人民事业前赴后继、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

和平年代，抛头颅洒热血的牺牲已经远去，但历史使命还在延续。作为新时代的法治工作者，善嘉律师们纷纷表示将从革命先烈身上学习大无畏的革命精神，珍惜当下，用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实际行动为客户、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将红岩精神不断传承下去。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党委】 赴重庆歌乐山开展“唱红歌、忆先烈”主题党日活动

百年风雨兼程，百年初心如磐。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书写了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颂党的百年华章，缅怀党的丰功伟绩，6月20日，中共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成都”）委员会组织部分高级合伙人共赴重庆歌乐山红岩革命历史博物馆，开展“唱红歌、忆先烈”献礼建党100周年活动，用歌曲表现盈科人热爱中国共产党的心声，礼赞党的百年华诞。

盈科成都党委书记肖登国，党委副书记王思安、罗凤岐，党委青年委员寇翼、党委宣传委员杨倩、执行主任曾新程、管委会主任廖行，盈科成都部分高级合伙人、部门主任及行政运营团队部分主管参与活动。

夏日重庆，骄阳似火，红色文化景点散落其间，串起山城的过往。歌乐山石阶上的青苔不曾改变，蝉声连连的小院更显静谧，桂花树的叶子不知落了几茬。百年来，这座山城里无数革命先辈为了祖国今日之辉煌，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当日下午，盈科成都律师首先抵达歌乐山烈士陵园，为长眠的英雄祭扫碑墓。

歌乐山下埋忠骨，后人继业慰英魂。中华民族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征途上，浸染着无数革命先烈的铁血荣光。在肃穆的氛围中，到场律师们整齐肃立，为烈士默哀。随后依次绕陵一周瞻仰英烈，寄托哀思，共同追忆为新中国革命事业和人民幸福而英勇牺牲在歌乐山下的300多名革命志士。

一寸山河一寸血，一杯热土一杯魂。无数革命志士用他们的鲜血和生命为我们诠释了铮铮铁骨红岩魂，我们时刻铭记，是无数抛头颅、洒热血的英雄烈士成就了我们今天的美好生活。怀着对先烈的崇高敬意，园区内响起盈科成都律师饱含深情的歌声，在党委书记肖登国的带领下，盈科成都律师唱起《唱支山歌给党听》，用歌声告慰革命志士，感恩中国共产党100年的艰苦奋斗和开拓创新。

大音希声，大象无形，英魂常在，精神永存。红歌吟唱的是建党百年风华的伟业，演绎的是盈科人理想与信仰的力量。一首隽永的红色歌曲动人心魄，盈科成都律师以最真挚的情感，胸怀最坚定的信念，用歌声表达对祖国、人民的美好祝愿。充分展示了盈科成都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

百年华章铸辉煌，崭新伟业已开启。此时此刻，社会主义的阳光正映照在奋斗者的身影中、孩子们的笑脸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正引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征程路上，盈科始终把“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放在首位，坚持以“党建兴所、专业立所、人才强所”为发展思路。未来，盈科成都将继续秉持“党建带所建、所建促党建”的指导思想，保持高度政治站位，继承先烈遗志，发扬革命精神，贯通历史与现实，奋进当下和未来，齐心协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强大精神动力，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律师行业综合党委指导下，前往苍溪红军渡和阆中红军烈士纪念园红色景区，开展“百年砥砺催征程、凝心聚力促发展”主题党日活动。

律师们在大巴车上举行了红歌活动和党史知识问答活动，优美的旋律和欢歌笑语，冲散了长途跋涉的困倦；大家争先恐后参与党史知识问答竞猜，印证了各单位对我们党百年历史的学习热情。通过激烈的竞赛，最终评选出了以顺邦物流园区联合支部、西部旗舰建材城党支部、大同街道一心社区党委的前三名佼佼者。

怀着对革命烈士的怀念和敬畏之情，全体人员齐聚红军烈士纪念碑，在激昂的国歌声中，举行了庄严的敬献花篮活动，律所支部书记何世方和律所主任陈志宽向烈士纪念碑敬献“三结对”项目和党建联盟花篮，各单位分别向烈士纪念碑敬献鲜花，向红军烈士默哀致敬。在导游的引导和讲解下，全体人员参观游览了十余个红色景点；各单位均选择了一个景点重温了入党誓词。



【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参观遵义会议会址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回望百年历程，遵义会议作为我们党历史上生死攸关的转折点，留下了许多极为重要的精神财富和宝贵的历史经验。为了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喜迎建党百年，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于6月19日组织开展了“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活动——参观贵州遵义会议会址。重温遵义会议的重要史实，感悟遵义会议的伟大历史意义，传承弘扬遵义会议精神。



在遵义会议陈列馆，一张张图片、图标和一件件实物、模拟场景，生动展现了红军长征的光辉历史，真实再现了长征途中血染湘江、飞渡乌江天险、遵义会议、四渡赤水、巧渡金沙江的感人场景。大家重温了中国革命历史的艰难历程和老一辈革命家的丰功伟绩，聆听了在漫漫长征路上红军所经受的各种严峻考验的故事。对遵义会议、四渡赤水等革命历史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

参观后，每一位党员律师都深感震撼和敬佩，再一次从灵魂深处接受了一次洗礼和教育，深刻感受到中国革命的胜利来之不易，认识到遵义会议形成的革命传统、孕育的宝贵精神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党员律师们表示，将始终坚定党的理想信念，继续加强党史的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骄不躁，奋力拼搏，恪尽职守，在工作中进一步树立鼎立律师爱党、敬业的良好形象，加强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氛围。



【四川志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百年砥砺催征程、凝心聚力促发展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深入推进“蓉欧驿·律所党建惠营商三结对（简称三结对）”创新项目和“西南建材物流党建联盟（简称党建联盟）”工作，四川志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以“三结对”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党建联盟发起人身份，于6月18日到19日，组织“三结对”单位和党建联盟发起单位的代表共计40余人，在区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举办庆建党百年党史知识竞赛活动

为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不断加深对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的认识，6月19日下午，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举行了以“学党史、悟思想、跟党走”为主题的党史知识竞赛活动，再次把全所党员律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向了高潮。



本次党史知识竞赛活动由律所党总支主办、刑事辩护党支部和公司法律事务党支部承办，历时2个多月的认真准备，由7个业务党支部和青年律师中选拔出的16名参赛选手组成的8支代表队进入决赛。



比赛开始前，赵靖峰副书记代表党总支致辞，要求全体党员以比鼓劲、以赛促学，把党的光辉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理论思想理解好、宣传好，把党的宝贵经验传承好、发扬好，祝愿参赛选手赛出成绩、赛出水平、赛出风格。



这次竞赛题目设置选择题、判断题和简答题三个环节，题型多样、内容丰富，涵盖了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内容，具有很强的知识性、时政性和针对性。比赛中，各参赛队员比反应、拼速度，既沉着冷静、积极抢答，又配合默契、稳扎稳打，比分上你追我赶、难分伯仲，精彩表现赢得现场阵阵热烈掌声。



经过激烈角逐，公司法律事务党支部代表队荣获一等奖、紧随其后的是电力法律事务党支部代表队荣获二等奖、保险法律事务党支部代表队荣获三等奖、刑事辩护党支部代表队伍获得优秀奖。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律所党总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结合行业实际和律师工作特点，因地制宜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方案，通过创新学习载体，拓展学习内容、丰富学习方式，将党史学习与业务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让党史学习喜闻乐见、让党性教育触及灵魂，激励律所全体党员律师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自觉依法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忱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奋进新时代、迈步新征程、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四川精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忆革命情、重温长征精神，寻长征魂、做好时代律师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激发党员干部的爱国热情，6月4日，四川精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乐山市犍为商会等一行来到邛崃市高何镇红军长征纪念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大家在邛崃红军长征纪念馆举行了重温入党誓词活动，瞻仰红军烈士碑并敬献花篮，默默向先烈英灵表达敬意。面对鲜红的党旗，热情似火的阳光，党员律师何平同志作为领誓人，带领精伦全体党员深切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洪亮坚定的宣誓声体现了对党的无限忠诚，更加坚定了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接着，大家来到会议室进行党课学习，在中共邛崃市委党校老师的带领下，一起回顾了红军长征过邛崃的历史。



跟随现场工作人员讲解，全体人员学习了邛崃地下党、抗捐军、红四方面军以及川康边人民游击队的英勇事迹和前赴后继的革命精神。墙壁上悬挂的图片，让在场同志陷入思考，追忆起先辈们在长征路上筚路蓝缕、不畏艰险、不怕牺牲的峥嵘岁月，体悟我们党同人民群众生死相依、患难与共、艰苦奋斗的宝贵精神。



活动后期，暑气弥漫，烈阳高挂，精伦党员同志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红军精神，坚持在暑热下完成了拓展训练和重走长征路活动。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党员律师延安行，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延安精神

5月15日至19日，英特信律所党支部开展“学党史，延安行”活动，组织党员律师赴延安参观学习，追寻红色足迹，传承延安精神。此次活动由事务所执行主任王慧带队，天府分所主任张涛及律所党员律师参加了活动。



5月15日，党员律师们乘高铁从成都出发一路向北，途经西安、黄陵、壶口、南泥湾，到达向往已久的圣地延安，一路的颠簸、疲倦都化为对圣地无限的崇敬之情，切身实地感受了革命先辈们前赴后继、筚路蓝缕的峥嵘岁月。



在奔赴南泥湾的途中，党员律师巫江组织开展了党史知识竞赛，大家在激烈的比赛中重温了党一路艰难而光辉的历程。随后全员参观了南泥湾，感受当年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领悟了共产党人不畏艰难险阻的牺牲精神、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和革命乐观主义。红色革命歌曲《南泥湾》在耳边回响，仿佛把大家带到了那个火热激情的年代。在延安革命纪念馆宣誓台前，全体党员律师举行了宣誓活动，由党员律师樊诺亚领誓，带领大家重温入党誓词，激励每名党员律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5月18日上午，大家参观了延安王家坪。王家坪是毛泽东、朱德等领导同志初到延安的住地，也是中央军委及八路军总部所属机关的驻地。在这里，重温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伟大决策和重大历史事件，感怀毛主席写给彭德怀“谁敢横刀立马，唯我彭大将军”诗句的豪情壮志，对先烈们的崇拜与敬仰之情油然而生。



随后大家参观了延安杨家岭革命旧址，杨家岭是中共中央1938年至1947年的所在地。党中央在这期间，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延安文艺座谈会等。一间间窑洞旧址、一张张老旧照片，都在诉说着老一辈革命家当年在这里艰苦的生活。在这里，党中央、毛泽东审时度势，精心运筹，终于促成了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适时地将国内阶级斗争的车轮推上了抗日民族斗争的轨道。

在讲解员带领下，全体党员律师来到枣园（又称延园）旧址中心，映入眼帘的是五位革命领导人的雕像，自左向右依次为任弼时、周恩来、毛泽东、刘少

奇、朱德。雕像象征了一个时代丰碑，那一股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克服千难万险的精神，给人民以更高的激励和自信。

“滔滔延河水，巍巍宝塔山”，宝塔山可谓是延安的象征。登上宝塔山，俯瞰延安城，胸中不禁激荡澎湃，大家久久沉浸在那烽烟岁月，深刻感受到党的伟大荣光，纷纷表示，英特信人永远不忘党恩跟党走，坚持党建引领，誓做一名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优秀党员律师，为法治建设奉献自己最宝贵的青春年华！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举办“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党史知识竞赛活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进一步丰富党史学习教育形式，激发律师党员学习党史热情，大力营造“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浓厚氛围，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于6月24日举办“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党史知识竞赛活动。本次活动由律所第一、第二、第三党支部及团支部组织党员律师参加，党总支书记李俊、副书记苏发钧出席本次活动。



本次党史知识竞赛试题以中共党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理论等相关知识为主，设置了“必答题”“抢答题”“附加题”三轮答题环节，每道题目都是对选手们党史知识学习成果的检验。通过三轮答题的较量，最终由第二党支部获得本次党史竞赛活动的一等奖，第一党支部获得优秀奖，第三党支部宋阳同志获得本次活动的个人风采奖。



【四川原则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追寻红色足迹 重温入党誓词

为深刻把握学史明理的丰富内涵，牢固树立大历史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四川原则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多家党支部开展了为期3天的以“懋功红军会师遗址——学党史”为主题的党建活动。



6月12日上午，律所党员律师及入党积极分子与其他党支部成员一道汇聚在懋功红军会师纪念广场。一同参观了广场陈列的红军会师插画，并在纪念碑前合影留念。6月13日下午，各支部成员在位于丹巴县的甲居藏寨举行了一场富有趣味的党建交流活动。活动中，省文旅厅社会组织联合党委书记石勇同志阐述了本次学党史红色之旅活动的目的和意义。活动特别邀请前省文化厅副厅长、省文物管理局局长，七十八岁高龄的梁旭仲同志给大家讲解懋功会师的悲壮历史。讲解中，梁老同志在完全脱稿的状态下，对中央红军与红四方面军懋功会师以及红军强渡大渡河的历史娓娓道来，让在座党员们肃然起敬！最后，梁老同志告诫在场党员，要发扬革命同志的不怕牺牲、勇于奋斗的精神，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在各自行业中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随后，四川原则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苏杨同志为在场人员做了一场以《民法典》

为课题的法律知识讲座。苏杨同志围绕如何树立法治思维这一命题向大家作了分享，通过列举多项生活实例，让大家真切感受到法治就在身边。



14日，各支部一行又前往泸定县，参观了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馆，并在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碑前重温入党誓词。通过此次活动，让律所党员律师的思想再次受到了党的洗礼。红军的英勇事迹使党员律师们倍受鼓舞，原则所律师将继续大力弘扬共产党的大无畏牺牲精神，在法治建设中创造自己的热土。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党史学习实地教育培训班在遵义开班

为迎接建党一百周年，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党史学习培训班，前往贵州遵义开展实地教育。6月17日下午，恒和信党支部党史学习实地教育培训班正式开班。



开班仪式上，恒和信首席合伙人、主任李正国致辞表示，在“转折之都”遵义开展党史教育实地学习培训，意在学习红色历史、感受红色文化、接受革命教育、强化党建工作。希望参训学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做到真学真信，在今后的工作中传承发扬遵义会议精神，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推动事务所创新发展。执行主任李群河授发了本次培训班班旗。



为全面深刻理解遵义会议历史背景及遵义会议精神，本次培训班特邀中共遵义市委党校、遵义干部学院教育长、副教授张兴毅开展《遵义会议与遵义会议

精神》专题讲座。张兴毅副教授对遵义会议召开的历史背景、会议前后著名战役、历史意义等内容进行了生动讲解。遵义会议是史上一次具有伟大转折意义的重要会议。这次会议在极其危急的历史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标志着党开始独立自主地解决中国革命和党内的重大问题，在政治上走向成熟。



本次学习，让党员律师对坚定信念、实事求是、独立自主、敢闯新路、民主团结的遵义会议精神内涵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



重磅！

“庆祝建党100周年·护航发展建新功”

成都市律师行业 十大优秀成果发布

为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总结提炼成都律师助力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和为群众办实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经验做法，展示我市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律师与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人民幸福美好生活同频共振的发展成果，市律师行业党委报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同意，决定在全市律师行业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护航发展建新功”十大优秀成果评选活动。

本次成果评选按照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推荐、区（市）县司法局审核、专家评审、审核公示等程序，最终在七一前夕，正式评选出了一批集中展示成都律师工作服务中心和大局、服务为民、提升成都律师行业在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形象的优秀项目，并在成都市律师行业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上正式发布。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获奖项目：党员律师参与构建“一带一路”涉外商事调解机制建立首支外籍专家涉外商事调解队伍，在成都自贸试验区建立首个调解工作室

**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党员律师参与涉外商事纠纷解决
成功调解案件1004件**

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9月，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依托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和成都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双流区人民法院正式签约，一带一路服务机制成都办公室、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成都调解室同时在成都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成立。

2019年4月，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落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由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牵头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天府分中心正式入驻。



机构成立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率先成立了由12位党员律师为主、若干青年党员律师、2名调解秘书（党员）为主的特约调解员队伍，在四川省司法厅、成都市司法局及省、市律协的指导下，就党员律师参与“一带一路”调解工作的新模式开展专项调研与实践，通过加强调解中心与各级法院、仲裁机构的沟通协调，为省内企业及个人提供风险化解与纠纷调解等综合性服务，为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探索与实践尽献绵薄之力。

项目受肯定或表扬情况：

2019年6月，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荣获“四川省律师行业优秀基层党组织”。

2020年1月，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所在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成都调解室荣获“年度优秀调解室”称号，其案例“大额债权转让纠纷调解案”“省际‘和合智解’线上调解室”荣获“年度优秀典型案例”，党员律师郑显芳荣获“年度优秀调解员”。

2020年2月，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天府分中心秘书长、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黄勇律师荣获司法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4月，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所在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天府分中心诉前调解某合同纠纷案件，该案作为典型调解成功案例被新华网、人民网、四川新闻等媒体相继报道。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党总支

获奖项目：党员律师助力成都轨道交通及TOD综合项目
为成都市陆肖站、三岔站、双流西站等轨道交通TOD项目开发，创新定制全流程法律服务

**以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布局
以创新思维解决发展难题
助力成都TOD项目17项
让城市生活更快更美**

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成都轨道开始发力TOD开发以来，该所作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法律顾问，针对现有典型TOD综合开发项目，组织参与起草、讨论、修改了成都市《成都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招商管理办法》《成都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等轨道交通TOD开发运营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并为成都轨道经营性土地开发、公共交通枢纽建设+经营性土地股权合作开发、公共交通枢纽建设+公共交通运营+经营性土地协议合作开发等项目提供了全程专项法律服务，承办了成都市陆肖站、三岔站、牧华路、双流西站等轨道交通TOD综合开发项目。同时该所深度参与成都轨道交通TOD项目对外开展合作的全过程，从项目拿地、工程开发建设、合作方征集、项目招商及销售等全流程提供了包括商务谈判、交易架构设计、法律风险控制、合规情况梳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为成都建设TOD示范城市，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项目受肯定或表扬情况：

在成都首届TOD发展论坛上，四川省副省长罗强称成都TOD综合开发实现规模化落地和高质量发展，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副市长刘玉泉在论坛上发布了《TOD在成都—公园城市理念下成都市TOD实践探索》一书，深入阐述TOD“成都方案”，为全球TOD发展提供经验。住建部总经济师杨保军称作为全国率先将公园城市理念与TOD综合开发相结合的城市，成都取得了显著成效，打造了一批功能复合、独具特色的TOD综合开发站点，为全国城市建设发展提供了成都样板。会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银行与成都轨道集团签订支持轨道交通及TOD引领城市发展合作协议，授信额度1000亿元。

其中，TOD项目作为构建“轨道+公交+慢行”绿色交通体系的重要一环，在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下所取得的“推动市域铁路公交化运营，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达558公里、跃居全国第4位。启动建设14个TOD示范项目。”这一重要的成果被写进2020年成都政府工作报告中。

四川蓉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获奖项目：创建“西部教育多元调处中心”
参与建立教育纠纷多元调处机制，被列入《2021年成都市关于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意见》试点项目

**政府主导 社会参与 多极支撑
党员律师创新教育多元调处机制
化解重大教育纠纷197件**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0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等有关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文件精神，响应政府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极支撑”的教育纠纷多元调处机制的号召，中共四川蓉桦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积极对接成都市教育局、司法局、锦江区法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西部教育多元调处中心，主动开展教育多元纠纷调解处置试点工作。



西部教育多元调处中心，成立于2020年，坚持以依法便民、高效灵活为主要原则，主要适用范围为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或因其与学校签订的入学协议等发生的、且双方自愿通过调解方式处置的争议。

主要业务包括：教育纠纷专业调解、教育纠纷风险评估、教育风险防控培训、举办纠纷调处的广交会、打造法律纠纷调处人才培养基地。

配套业务主要包括：教育矛盾风险排查、教育风险指标指数发布、保险服务绿色通道、教育危机专项处置、教育风控数据发布。

项目受肯定或表扬情况：

- 1.成都市教育局将本项目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 2.列入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成都市教育局2021年工作要点。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党委

获奖项目：创设“第三方司法征迁模式”
搭建律师事务所参与征地拆迁独立第三方平台，有效解决“征迁难”，助力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

**党委牵头 律所搭桥 多元参与
规范政府行政 充分民事协商 强化司法保障
服务征迁区域面积超4.9万亩**

项目基本情况：

创新设立“第三方司法征迁模式”，即律师以相对中立的第三方身份全程介入征地拆迁工作，搭建“专业协

调平台”，为政府与被拆迁人提供沟通的桥梁，形成行政（政府及各主管部门）、民事（基层组织）、司法（法院、律师、法学专家顾问）多极联动、多位一体的征地拆迁工作模式。

项目受肯定或表扬情况：

崇州市崇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项目业绩证明；都江堰市玉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业绩证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羊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服务满意度回访证明；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出具的业绩证明；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出具的回访证明；成华区人民政府保利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回访证明。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党委

获奖项目：助力国有企业效能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参与创建“企业国资经营评价指标体系”，助力国企建立以市场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制度

聚合财税、人力、法律专业团队

聚焦国企改革重点、难点

首创经营评价指标体系

助力7家大型国企转型升级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委书记范锐平在成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经验交流会上提出，要深化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深入实施降负债、降成本、提效益、提能力“两降两提”，重塑动力创新提能，提升行业引领、民生需求供给、资本运营、市场经营、专业运作和现代治理“六种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实现由“政府的企业”向“市场的企业”根本转变。

2019年3月，成都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要求构建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体系，明确6大评价维度，引导和提升区属国有企业“六种能力”。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成都”）自建所以来，始终坚持“党建带所建，所建促党建”的发展思路，将党的引领厚植于业务发展之中。为更全面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建设，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盈科成都以党组织为纽带，以党员律师为核心，汇集国资监管、公司业务和管理、财税、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专业律师、大学教授等组成专业评价团队，在金牛区、锦江区共开展了两个国资经营评价项目，对7家政府主要平台公司开展了国资经营评价。被评价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多项领域，涉及资产总额超过千亿元，全年投资总额上百亿元。对律师行业而言，盈科成都目前是成都市域范围内首家开展国资经营评价业务的律所。评价团队从6大维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制定评价指引。通过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核实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对各项资料、数据等充分讨论做出专业分析判断，形成企业评价报告，在全面反映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同时，从政府层面、国资监管层面和企业经营管理层面提出相关建议。

项目受肯定或表扬情况：

盈科成都坚持党建引领律所高质量发展，作为成都市域范围内首家开展国资经营评价业务的律所，在金牛区、锦江区共开展了两个国资经营评价项目，对7家政府主要平台公司开展了国资经营评价，较为全面的总结出企业各方面的成效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找准企业的“痛点”和“难点”，并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建议，为被评价企业自我整改提升找到关键点和着力点，具有全面的代表性、引领性、示范性。项目覆盖范围内经过实践检验，受到金牛区、锦江区党委政府的肯定，得到金牛区国资局、锦江区国资局的肯定性批示，亮点突出、成效明显。

盈科成都始终保持高度政治站位，律所多次获得“年度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四川群众喜爱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先后获评“四川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支部”“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成都市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成都市‘蓉城先锋’基层示范党组织”等荣誉。

四川运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获奖项目：创建劳动争议纠纷分调裁审执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围绕构建和谐劳资关系，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劳动争议纠纷预防和分类分流处置机制

一站管理 一窗办理 一线处理

助力构建多元参与的“1+22”劳动纠纷化解机制

依法调处群体性案件405件

项目基本情况：

为强化源头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预防和妥善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成都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司法局、成都市总工会联合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动处置机制，项目由成都市劳动纠纷多元化解联动协调领导小组领导，依托成都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搭建全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员资源库，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全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员的共享机制，逐步形成一支具备较强专业性的劳动争议人民调解队伍，最终实现多元共治、多方联动、全线覆盖、线上线下互动融合的体系。项目自2020年9月27日起试运行，2021年1月1日起正式运行。



四川运达律师事务所受成都市总工会委派，作为联处中心常驻机构，主要负责联处中心调解工作和应急处理工作，协助联处中心探究、建立一整套成熟的调解运行机制、线上调解运行机制、人员管理制度及突发情况应对制度，通过对全市劳动纠纷调研和分析，研究建立矛盾纠纷预测、预警、预防、预置工作机制，探究建立仲裁前案件分流、司法确认程序，寻求畅通调整解、仲裁、诉讼对接机制，同时重点加强对涉众涉稳、重大敏感纠纷的分析研判及稳控化解，提高防控化解重大矛盾风险。

项目受肯定或表扬情况：

律所派驻的调解员李帅获联处中心金牌调解员荣誉称号。

成都市郫都区乡村振兴政策法律研究联合支部

**获奖项目：党员E+“百千万”助力乡村振兴
律所党建融入乡村振兴事业，研究政策法律、服务乡村治理、发展集体经济**

**1个律所+1个研究院
联合100个先进特色村党支部
服务1000个乡村治理和集体经济项目
示范带动四川10000个乡村发展**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7月1日立项，2021年4月30日项目完成，通过走访多个乡村，调研学习，经验积累，完善乡村组织法治建设理论成果。通过线上平台方式，直播教学，线上实时问答、咨询，提高乡村组织建设能力。在不断的探索改进中，形成科学的集体经济组织法治建设理论成果，从而辐射广大乡村，促进乡村组织振兴。

立项后前三个月（2020年7月10日），实地考察调研多地名村，初步形成理论成果。中间三个月（2020年11月-2021年2月），组织各类线上服务，对理论成果进行实践检验。最后三个月通过对实践经验的总结反思，进一步全面总结创新项目做法、成效并形成结题报告。



项目受肯定或表扬情况：

被纳入2020年度成都市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项目。

俊博士等《民法典》编纂工作组成员组成年华《民法典》宣讲团队，具有规范的专业性。

3. 助力脱贫攻坚，录制专题光盘

侯盛律师亲自前往凉山州喜德县，开展法律扶贫工作，得到县委县政府充分认可，其《民法典》讲座被中央电视台录制成光盘，供喜德县各级机关和单位学习。

4. 通过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网络平台全覆盖宣讲

接受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央视频邀请，录制十个小时的《民法典》讲座，内容覆盖《民法典》七编，经央视频剪辑后在全网播出。

5. 个人完成60多场次《民法典》宣讲

从2020年6月开始，侯盛律师已完成六十多场《民法典》宣讲。有时候一周宣讲七场。

6. 宣讲范围包括了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军队、警察，基本做到全覆盖。

7. 编制疫情法律读本受到书面表扬

侯盛律师针对疫情期间的特点，编制了法律读本，一边宣讲、一边指导各单位学习，收到多方书面感谢和表彰。包括：青羊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陆军某部、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工业学院等单位。

8. 四川省律师协会对侯盛律师进行专题报道。

项目受肯定或表扬情况：

1. 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3月23日以感谢信方式感谢。

2. 成都市教育局法规处在2020年3月13日以感谢信方式感谢。

3. 侯盛被聘任为第三届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市政协法律顾问。



侯盛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党员律师

**获奖项目：全国宣贯《民法典》法律扶贫进凉山
侯盛律师参加央视全国民法典宣讲团，助力脱贫攻坚，被授予“全国青少年普法先进个人”**

**助力文化扶贫 法治扶贫
跟随央视进驻凉山
个人宣讲民法典达65场次**

项目基本情况：

《民法典》颁布次月，党员律师侯盛开始宣讲《民法典》，并以此助推脱贫攻坚工作。侯盛律师的《民法典》宣讲具备以下特点：

1. 通过中央电视台面向全国宣讲

侯盛律师的宣讲走出四川，面向全国，通过中央电视台CCTV-12面向全国观众宣讲。

2. 与《民法典》编纂工作组专家共同宣讲

侯盛律师与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法学院院长王轶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石佳友教授、朱虎教授，清华大学龙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党委

获奖项目：助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开展“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专项研究，建立《四川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标准》

**党员律师牵头 百名律师参与
出版《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四川探索》
帮助全省6000余家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项目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随之，四川省委进一步明确了“促进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部署具体工作。四川省的这项重大改革举措由此正式进入实施操作层面。在此背景下，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从2016年初开始介入“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项目受肯定或表扬情况：

四川省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授予“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先进专家机构”。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获奖项目：矩衡智慧党建平台**

打造“党建+互联网”智慧党建平台，创新构建矩衡线上线下党建工作体系

党建聚力发展**设立民族法律援助中心 励志奖学金****扶助少数民族群众1.2万余名****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5月，在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6楼办公区域，专项经费打造“矩衡智慧党建平台”。

运用“党建+互联网”，借新媒体、大数据、云渠道等载体，集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为一体，具备“宣传、管理、教育、服务、沟通、考核”等功能。运行一年多，效果良好。给党建工作插上信息化的翅膀，让传统的党务工作焕发新活力；提升组织力，激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作用。让矩衡党建有内涵、有新意。

**项目受肯定或表扬情况：**

2020年4月27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邓勇，省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世成、司法厅厅长刘志诚、成都市政法委书记刘守成、成都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袁宗勇等领导来矩衡律所调研时，对“矩衡智慧党建平台”给予肯定。

2020年6月29日，首届新时代四川律师行业党建论坛，矩衡智慧党建系统的展示受到了与会领导嘉宾的肯定，得到原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正谱和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的点赞。相关论文《推行“智慧党建”新模式——探索律所党建新路径》在此论坛获二等奖。

成都市律师行业 “两优一先”表扬名单正式出炉

近年来，在成都市司法局党组的坚强领导和成都市委两新工委的正确指引下，全市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律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推进行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为成都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和高效法治保障，涌现出一批讲政治、讲担当、讲奉献的先进典型，充分展现了成都党员律师的时代风貌。

在建党100周年来临之际，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鲜明导向，在全市律师行业营造干事创业、奋发向上浓厚氛围，市律师行业党委决定，对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等30个先进党组织、李成文等40名优秀共产党员、熊正等1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予以表扬。

一、先进党组织表扬名单（共30家）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上海建纬（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尚上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时代经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上海海华永泰（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南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卓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蜀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融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诚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天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旌启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顺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元绪（郫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党委

四川律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得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川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秉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承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邛崃市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二、优秀共产党员表扬名单（共40人）

李成文 四川量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段永龙 四川蜀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唐劲松 四川瑞则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仇 修 四川凯越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罗洪川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魏 玥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廖衍玲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杜小雪 四川华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廖民权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高 健 四川法之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 建 四川新开元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许文林 四川原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马小蓉 四川广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段钢飞 四川舟楫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陈 鑫 四川原则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孙 娟 四川林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春容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白 鑫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将军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王 静 四川德斯普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丹丹 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秋叶 四川勤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华 雨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党委	张聆琳 四川汇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关红全 四川瑞利恒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刘依依 双流区律师联合党支部
常 清 四川蓉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伍 波 成都市郫都区乡村振兴政策法律研究联合党支部
蒋 衡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陈 科 四川瑞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立新 四川督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崔光钧 四川都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春燕 四川谷雨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万星 彭州市法中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聂 巧 四川拓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开兵 四川禧建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伍九州 北京浩天信和(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伍德福 四川国炯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陆 锐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曹成超 蒲江县司法局律师党支部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表扬名单（共10人）

熊 正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 英 四川霖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袁小莉 四川天府新区律师行业党委	余 帆 四川精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高 敏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李 丹 青白江区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闫文平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晓波 四川正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杨 波 四川泰常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杨 梅 金堂县司法局行政党支部



成都市第七届律师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顺利召开



2021年5月28日，成都市第七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望江宾馆召开，全市231名律师代表参加会议。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袁宗勇，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新楣，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唐洪春，各区（市）县司法局律师工作分管副局长及律师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会议分别由唐洪春副局长、王宗旗会长主持。



市司法局周新楣副局长致辞，充分肯定了换届以来七届理事会取得的成绩，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会议表扬了“2019-2020年度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和“2019-2020年度优秀律师调解员”；聘任了成都律师行业行风监督员、“三中心”调解员、查明员；市律协分会（工作站）负责人签署了《成都市律师协会分会（工作站）责任书》。

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王宗旗会长作的《成都市律师协会2019-2020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罗俊监事长作的《成都市律师协会2019-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



报告》，邓勇常务副会长作的《成都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改草案）》说明，高金林副会长作的《成都市律师协会2019-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和《成都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草案）》说明，詹炯监事长作的《成都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修改草案）》说明。

唐洪春副局长就律师行业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强调四点意见：一是喜迎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按照市律师行业党委部署要求，开展好系列庆祝活动；二是纵深推进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扎实做好自查核查阶段工作，将学习贯彻贯穿专项治理始终；三是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建台账、强宣传、种疫苗，积极配合防疫工作；四是强化执业纪律建设，落实律所主体责任，“迎大庆、防风险、保安全、保稳定”。

袁宗勇书记讲话指出，自2019年4月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以来，在律师行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七届理事会注重发挥成都律师数量多、素质强的特点和优势，围绕加强行业管理与服务，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



效的措施，全市律师事业发展足迹清晰地印在了法治成都建设的征途上。袁宗勇书记围绕“突出政治引领、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推动成都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确保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健全组织、完善机制、加强引领，创新突破。二是主动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护航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积极助力唱好“双城记”，主动参与建好“法务区”，全力保障护航“大运会”，积极建言健全“制度网”，主动服务防控“风险点”。三是勇于自我革命、守正创新，提升律师行业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行业专项治理，持续提升涉外服务能力，实施律师行业“扬帆行动”，推进职业素养综合评价。四是不断加强建设、树好形象，提高律师行业自律管理水平，恪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形象，建好律师之家。



2019-2020年度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优秀律师表扬名单

2019-2020年度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四川博绅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永茂律师事务所
四川原则律师事务所	四川治坛律师事务所	四川海峡律师事务所
四川泰益律师事务所	四川尚上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时代经纬律师事务所	四川舟楫律师事务所
重庆百君（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
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	四川信和信（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
四川瑞利恒律师事务所	四川法锐律师事务所	四川明炬（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承安律师事务所	四川志宽律师事务所
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谦信律师事务所	四川普联律师事务所
四川扩信律师事务所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四川北新律师事务所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	四川金座标律师事务所	四川素文律师事务所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	四川建宜律师事务所
四川思沃律师事务所	四川皓锦律师事务所	四川子归律师事务所
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	四川谦益律师事务所	四川深兰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法之识律师事务所	四川炳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豪俊律师事务所	四川世康律师事务所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四川精伦律师事务所	

2019-2020年度成都市优秀律师



易 恒 上海海华永泰（成都）律师事务所	徐 丹 北京隆安（成都）律师事务所
杨 洪 四川广都律师事务所	钟俊芳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干建明 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	贾华林 北京恒都（成都）律师事务所
王国荣 四川矩衡（天府）律师事务所	张翔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钟乾敏 四川瑞则信律师事务所	李 露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朱校均 四川遂宜律师事务所	邵天喜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周 佩 上海华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梁开阔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谢 松 四川领伦律师事务所	周旭曦 四川旌启扬律师事务所
付 景 北京天驰君泰（成都）律师事务所	钟沛岑 四川章天律师事务所
刘 倘 四川仁卓律师事务所	罗 云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何妍雨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吴 文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黄重斌 四川重泰律师事务所	陈 伦 四川允知律师事务所
石红阳 四川岷山律师事务所	李 貌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杜 凯 四川锦凯律师事务所	毕英鸷 上海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刘媛媛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冯 杰 四川运達律师事务所
冯 荣 四川融谦律师事务所	王林国 四川谷雨律师事务所
付庆刚 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徐 伟 四川蓉桦律师事务所
姚永妥 四川德卓律师事务所	颜 莉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王美健 四川知石律师事务所	袁小兵 四川怀石律师事务所
汪孝才 四川索正律师事务所	袁雪丽 四川润方律师事务所
冉 华 四川瑞鑫律师事务所	朱界平 四川琨爵律师事务所
谭 臻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丁松林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
何 涵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	宁 超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王里新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李 力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查小燕 四川捷思律师事务所
 李 永 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
 王绍澜 四川路石律师事务所
 廖 潇 四川凡高律师事务所
 代正伟 四川博业律师事务所
 宋雯婷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肖建华 四川泰常律师事务所
 王东东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吴苛政 四川拓泰律师事务所
 段永龙 四川蜀达律师事务所
 蒋蜀新 北京浩天信和（成都）律师事务所
 代渠阳 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
 刘 霞 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
 黄 群 四川自优律师事务所
 廖洪涛 北京威诺（成都）律师事务所
 杨云霞 四川川豪律师事务所
 雷 雨 四川坤弘律师事务所
 丁庆林 四川君盛律师事务所
 叶 新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
 卞长超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杨树林 四川润则律师事务所
 杨 研 四川良讼律师事务所
 许芳顺 四川道略律师事务所
 宋杨东 四川文典律师事务所
 仇 修 四川凯越律师事务所
 雷福根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严 放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徐 博 四川蜀天律师事务所
 费云喆 四川安敏德律师事务所
 牛 刚 四川华楚律师事务所
 王晓蓉 四川蜀坤律师事务所
 但智勇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何 琴 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
 贾首波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周 玲 北京市惠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王晓华 四川法邦律师事务所
 陆海龙 重庆坤源衡泰（成都）律师事务所
 甘 恬 四川贯一律师事务所
 仲维虎 四川新开元律师事务所
 颜 波 四川蜀都律师事务所
 曾 义 四川方策律师事务所
 傅 波 四川明之鉴律师事务所
 盛骏毅 四川和骏律师事务所
 王 欢 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
 吴 英 四川祥裕律师事务所
 沈古中 四川杰中律师事务所
 王 芸 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
 肖开国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李淑蓉 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
 赵绍波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许文林 四川原石律师事务所
 王 超 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
 徐荣兰 上海建纬（成都）律师事务所
 潘成东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李 勇 四川中虹律师事务所
 祝文庭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陈 伟 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
 文友忠 广东广和（成都）律师事务所
 薛常忠 四川南北律师事务所
 夏 军 四川元绪（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杨 虹 四川蜀皓律师事务所
 谢 丽 四川信诺达律师事务所
 刘 庆 四川诚伦律师事务所
 邓亚玲 四川天府律师事务所
 刘 军 四川蓉兴律师事务所
 胡大英 四川迪扬（双流）律师事务所
 曹玉英 四川顺道律师事务所
 尹朝阳 四川高扬（郫都）律师事务所
 曾 欢 四川秉济律师事务所
 辛长洋 四川恒创律师事务所

陈 伟 四川桦润律师事务所
 李 进 四川阳安律师事务所
 朱东梅 四川得力律师事务所
 陈俊吉 四川信善律师事务所
 王 烽 四川重德律师事务所
 周 兰 四川英贤律师事务所

李红旗 四川运达（彭州）律师事务所
 袁 梅 四川光时律师事务所
 李开兵 四川盆地律师事务所
 易遵超 四川民通律师事务所
 王 军 四川颂法律师事务所
 秦 勇 四川成蒲律师事务所

2019-2020年度成都市优秀律师调解员表扬名单



刘铁伟 四川君盛律师事务所
 蒋 韬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陈 军 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
 袁小飞 四川时代经纬律师事务所
 尹冬生 四川拓泰律师事务所
 王自英 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
 袁 勇 北京宝盈（成都）律师事务所
 袁渝寒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唐应欣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郑 果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姜璟俊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邵 伟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邱文浩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王 芸 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
 曹晋玲 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
 侯 婕 四川博治律师事务所
 张 东 四川拓泰律师事务所
 余常荣 四川勤证律师事务所
 李 鸿 四川法隆律师事务所
 杨琅莎 四川光时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律师协会发布提升会员服务十大举措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成都市律师协会“会员服务提升年”。成都律师协会始终坚持以会员为本的原则，强化提升会员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会员服务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从提升会员的满意度、专业度、普惠度入手，推出提升会员服务的十大举措：

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度，向会员免费开放外国法查明系统

免费为会员在“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开放135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及案件查明系统。



二、精心遴选1000名会员担任“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调解员



三、开设会员维权服务24小时热线

在律协分会（工作站）、50人以上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维权工作专岗，形成会员维权点、线、面三结合，开设“会员维权服务24小时热线”，破解会员“维权难”问题。



四、推动会员在刑事案件办理中的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落地落实

与市公检法机关协调，畅通常态化沟通机制，保障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的落实。协会出资在市看守所设置律师会见休息室，新增5套视频会见设备和辅助设施，改善律师会见环境。



五、成渝两地协会完善会员培训、实习互认制度，会员维权联动机制

依托成渝律协《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落实两地律师协会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成渝地区会员培训、实习互认制度、会员维权联动机制等工作。



六、营造会员公平执业环境、制定《成都市律师行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则》



七、加大对会员关爱力度，扩大会员互助金保障范围，增设“青年律师发展基金”

建立75岁以上律师定期慰问机制，对会员重大疾病应援尽援；设立“成都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发展基金”，建立健全青年律师培养体系，促进律师事业可持续发展。



九、完善会员健康保障，丰富会员文化生活

与市区重点公立医院合作建立“会员体检服务”机制，为会员开通体检绿色通道和费用优惠服务；在市主城区各体育锻炼活动场地挂牌合作设立“成都律师会员定点活动中心”，为会员提供长期固定体育锻炼场所，促进会员身体健康。



十、打造一站式会员服务“律师之家”

依托“成都市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实现会员入会、实习业务、年度考核“一站式”办理，降低会员办事成本和时间成本。开展办事环境优化工作，升级各功能空间配置，可依申请向50人以下律所免费提供协会会议场所。



成都市律师协会发布成都律师2020年大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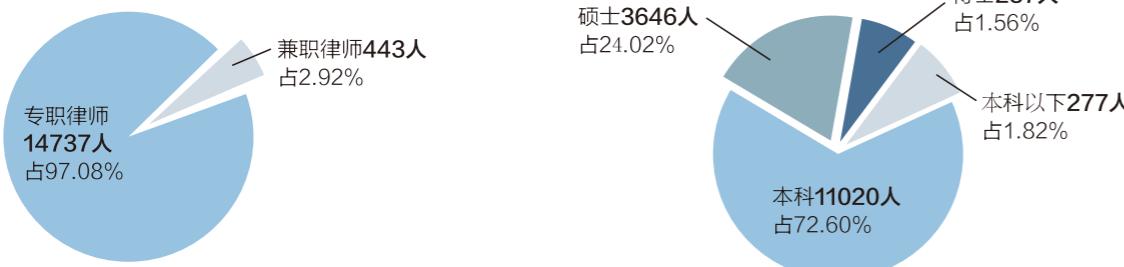
成都市律师行业在市司法局党组和市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强化党建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建完善组织架构，推动律师行业管理与服务工作不断实现新进步，促进我市律师行业全面健康发展。为全面展现全市律师行业发展现状，我们对律师队伍、行业机构、业务发展等方面情况进行了统计，现正式发布2021年成都律师行业大数据，以下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



一、律师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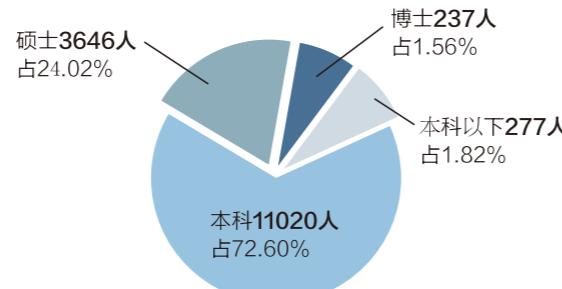
(一) 律师类别

截至2021年5月，成都共有律师15180人，同比增长1.51%，其中专职律师14737人，占97.08%，兼职律师443人，占2.92%。成都律师万人比9.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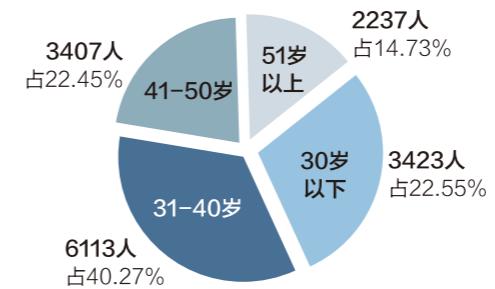
(二) 学历情况

全市律师中，本科以上学历14903人，占比为98.18%，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237人，占1.56%，具有硕士学位的3646人，占24.02%，本科学历11020人，占72.60%，本科以下277人，占1.82%。律师职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 年龄构成

全市律师中40岁以下律师9536人，占62.82%，其中，30岁以下3423人，占22.55%；31-40岁6113人，占40.27%；41-50岁3407人，占22.45%；51岁以上2237人，占14.73%。律师队伍年轻化趋势进一步加强。



(四) 性别比例

全市律师中，女律师有6486人，约占42.73%，较去年同期增长1.55%，男律师有8694人，约占57.27%，较去年同期增长10.28%。总体上看，全市律师中男律师一直多于女律师人数。但近年来，女律师占比持续扩大，越来越多的女性选择律师职业，连续三年占比40%以上。



(五) 政治面貌

全市律师中，有中共党员5133人，占33.81%，党员人数较去年同期增长4.03%，民主党派716人，占4.72%，其他9331人，占61.47%。



二、行业机构

(一) 律所数量

近年来，成都律师事务所数量快速增长，截至2021年5月，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897家，比上年增加97家，同比增长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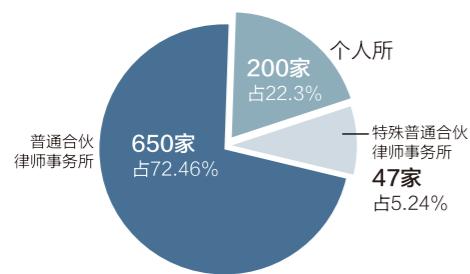
(二) 律所规模

从规模化程度上看，全市小型所（10人以下的律所）有486家，占比54.18%，小型所（10至29人的律所）有307家，占比34.22%，中型所（30至49人的律所）有55家，占比6.13%，大型所（50至99人的律所）有32家，占比3.58%，特大型所（100人以上的律所）有17家，数量居中西部城市第一位。总体上看，全市律师事务所规模以中小型为主，30人以下律所占88.41%。

	10人以下	486家	占比54.18%
	10至29人	307家	占比34.22%
	30至49人	55家	占比6.13%
	50至99人	32家	占比3.58%
	100人以上	17家	占比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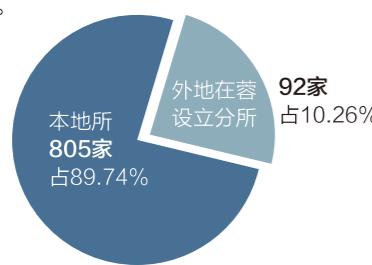
(三) 律所类型

全市律所类型以普通合伙所和个人所为主要形态，截至2021年5月，全市律师事务所中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650家，占72.46%，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47家，占5.24%，个人所200家，占22.3%。



(四) 在蓉设立分所

截至2021年5月，成都本地所805家，占89.74%，同比增长9.71%，外地在蓉设立分所92家，占10.26%，同比增长12.66%。其中北京、上海、广州知名律所在蓉设立分所68家，占外地所在蓉设立分所的76.4%。经钱伯斯、ALB等国际权威商务评级机构推荐的中国顶级律师事务所落户成都30家，占外地所在蓉设立分所的33.7%。本地律所设立分所共13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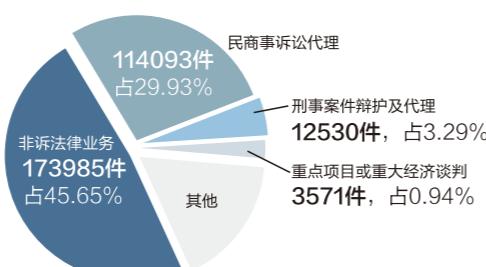
(五) 分布情况

中心城区律所聚集效应明显，截至2021年5月底，律师事务所不足10家的区（市）县有彭州、邛崃、金堂、新津、大邑、蒲江；律师事务所10至29家的区（市）县有龙泉驿、青白江、新都、温江、双流、郫都、简阳、都江堰、崇州；律师事务所30至49家的区（市）县有天府新区、成华；律师事务所50家以上的区（市）县有高新、锦江、青羊、金牛、武侯。其中，高新、青羊、金牛、武侯区的律师事务所均已超过100家。

10家以下	彭州、邛崃、金堂、新津、大邑、蒲江
10至29家	龙泉驿、青白江、新都、温江、双流、郫都、简阳、都江堰、崇州
30至49家	天府新区、成华
50家以上	高新、锦江、青羊、金牛、武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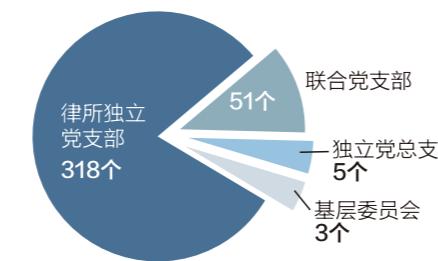
三、业务发展

截至2021年4月，全市律师共办理各类业务381147件，同比增长13.53%，其中刑事案件辩护及代理12530件，占3.29%；民商事诉讼代理114093件，占29.93%；办理非诉法律业务173985件，占45.65%；重点项目上提供服务或参与重大经济谈判3571件，占0.94%。



四、党建情况

截至2021年5月，全市律师行业建立党组织377个，较上年增加53个，增长16.4%，其中，有318个律所独立党支部，5个独立党总支，3个基层委员会，51个联合党支部，选派了130名党建工作指导员，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成都市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2019-2020》正式发布



2019年至2020年，在市司法局党组的领导和市委“两新”工委的指导下，按照市律师行业党委确立的“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服务为民、护航法治”工作目标，成都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保障社会民生过程中，发挥律师的职业优势、专业优势，通过提供务实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努力建设平安成都、法治成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为全面展示我市律师行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精神风貌，促进律师队伍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治成都建设，成都市律师协会于2021年5月发布了《成都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2019-2020年度）》。

《社会责任报告》除前言、结语外，共有五大部分，分别从成都律师行业概况、服务大局助推法治、发挥专业维护稳定、提升品牌回馈社会、抗击疫情众志成城，将成都律师行业2019年-2020年期间探索实践的履行社会责任的方法、模式及成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阐述。

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成都律师从未停歇下紧随时代变革的坚定步伐；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成都律师从未改

变守护公平正义的赤子之心。两年来，全市37家律所党组织和59名党员律师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市律师行业党委荣获2020年“蓉城先锋”十佳示范基层党组织称号，市律协荣获“四川省妇联巾帼文明岗”“送法进寺庙活动先进集体”；我市多名律师还先后荣获“2020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四川青年五四奖章”“第六届四川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等荣誉。

下一步，成都律师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市司法局党组的领导和市委“两新”工委的指导下，按照市律师行业党委部署，始终把践行行业社会责任作为重要使命，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更大力量。

成都市律师协会 正式聘任 行风监督员



律师群体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之一，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服务政府各项中心大局工作中作出了较大贡献。成都律师，更是在“一带一路”、成渝双城经济圈、自贸区建设，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产业功能区和重点楼宇等法律服务中表现优异，获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总体来讲，成都律师是一支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

但不可否认，当前也有极少数律师的行为不端，形象不佳，出现了一些不符合律师职业伦理和行业监管要求的行为，特别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代理案件不尽责、虚假承诺和宣传，恶意炒作案件，与司法人员的不正当交往等，这些行为损害了律师行业的社会公信力，降低了社会各界对律师行业的积极评价。

为着力加强律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有效防范执业

风险，促进行业发展，成都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在全国律师行业中创新成立了律师职业伦理委员会，与惩戒监督委员会共同开展律师诚信执业、规范执业、整风肃纪、警示教育活动。

当前，全市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正紧锣密鼓进行，为进一步夯实专项治理的工作成果，全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成都市律师行业形象，成都市律师协会特在人大、政协、公安、检察院、法院及高校知名法学教授等人群中选聘了首批行风监督员，希望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广泛听取各界对成都律师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推动律师行业行风建设，打造一支精业务、重品行、讲操守、守规矩，深受社会各界尊重和信赖的律师队伍。

成都市律师协会行风监督员聘任名单（首批）

王 旭 成都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康 勇 成都市看守所政委

何海滨 成都公安局监管支队会见接访科科长

何开元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项宗友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

龙宗智 四川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韩 旭 四川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优化会员服务、提升保障水平 ——成都市律师协会推出职业保险投保新举措

成都市律师协会严格按照“提升会员服务能力，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要求，全面优化会员服务，提升会员保障水平。2021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采购律师职业保险服务，在保费不变的情况下，实现了保险服务和保障范围全优化、全提升。本次保险合同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市律协将始终秉承全力服务会员的宗旨，切实帮助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化解执业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行业社会形象，确保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为打造我市“律师之家”和促进行业发展作出更多更大的努力。

CHENGDU LAWYERS



Industry
interaction

成渝双城

“推动行业创新、服务行业发展” 沙龙在蓉举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促进成渝两地律师行业交流融合发展，共同唱好“双城记”，4月22日，由成都市律师协会行业创新与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与重庆市律师协会行业发展指导委员会联合举办的成渝双城“推动行业创新、服务行业发展”沙龙在蓉举行。



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宗旗、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何洪涛分别致辞，成都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罗金云作总结发言，成都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冷云松、重庆市律师协会监事向俊霖特邀出席。来自重庆市律师协会行业发展指导委员会、成都市律师协会行业创新与战

略发展工作委员会以及成渝两地律师近百人参加沙龙。沙龙由成都市律师协会行业创新与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主任汪飞主持。

王宗旗会长致辞指出，非常高兴看到成渝两地律师共聚一堂、共话成渝双城行业发展。本次活动是落实成渝两地律师协会合作协议的具体体现，希望两地律师协会各部门积极互动，落实两地协会协议内容，推动两地律师行业多领域、多形式的创新合作，共同实现成渝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贡献专业力量。



何洪涛副会长致辞指出，成渝两地律师行业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有很大的空间和很多的机遇，两地法律服务行业存在巨大增量，两地律师大有可



为，建议两地律师行业定期交流、互通互信，共同组织专题调研，促进两地法律服务能力协同发展，共同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本次沙龙以“推动行业创新、服务行业发展”为主线，围绕成渝两地律师行业协同发展、律所管理创新、法律服务产品创新等主题，邀请重庆市律师协会行业发展指导委员会主任韩利峰、成都市律师协会行业创新与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坤、重庆市律师学院副院长齐飞、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李群河、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部长聂颖、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股权团队负责人刘振宇分别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律师行业合作的发展思考”“超大目标、超大红利”“我所的糗事与发展中的拉美陷阱”“重创新谋发展——恒和信的变革思维”“创新产品为青年律师赋能”“如何用产品体系抓住精准用户”为题，发表了精彩的主题演讲。

罗金云副会长总结提出，作为成渝两地律师协会合作协议的具体体现，本次沙龙活动得到成渝两地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本次活动议程丰富，主讲嘉宾精心准备、干货满满，让大家收获巨大。相信有了本次沙龙的成功经验，成渝两地律师行业必将继续呈现更多更精彩的活动，让成渝两地律师受益，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服务。

此外，4月21日下午，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何洪涛带领重庆律师协会行业发展指导委员会一行与成都

市律师协会行业创新与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主任班子就律师行业协同发展、专委会合作交流、律所管理创新和法律服务产品创新等多个话题进行了座谈交流，并初步商定共同举办成渝双城法律创新大赛、协同开展专题调研等多个方面合作；22日上午，重庆律协一行还前往了首批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的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四川矩衡（天府）律师事务所、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以及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参观交流。



成都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成都市律师协会 召开律师会见工作座谈会

2021年3月23日上午，成都市律师协会与成都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会见工作座谈会在欧洲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副支队长李昕、市监管支队政治委员康勇、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会见接访科科长何海滨、市监管支队综合大队大队长王毓鸿、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宗旗、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邓勇、市律协刑专委主任陈自强、副主任田银行，市律协刑专委秘书长李玲、副秘书长姚志刚和部分律师代表参加座谈会，会议由市律师协刑专委主任陈自强主持。

会上，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邓勇对李昕队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介绍了当前协会的相关情况，并对过去一年疫情特殊时期监管支队对律师相关会见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随后，陈自强主任、田银行副主任以及律师代表针对当前律师会见工作以及监管支队的精准预约视频会见工作问题，着重围绕“推动恢复律师面对面会

见、简便视频会见流程、调整优化预约程序”三个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李昕队长指出，随着当前疫情形势变缓，相关工作的逐步推进，推动恢复律师面对面会见的工作势在必行；本次走访座谈，听取了律师对于会见工作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会见预约程序繁琐、会见时间不合理、会见流程不准确等一系列问题下一步将得到切实解决。进一步简便优化律师工作、提升相关律师服务水平，保障律师会见权利，

王宗旗会长最后对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一直以来保障和规范律师会见方面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同时对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与时俱进，不断听取律师建议改善服务解决律师会见等问题表示感谢。指出此次座谈会召开及时，希望双方进一步加强沟通和联系，以便于及时有效地了解掌握情况和解决问题，共同提升成都的法治水平，为成都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成都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登门纳谏” 走进市律协 共商构建成都法律职业共同体



为落实高检院、司法部和全国律协座谈会会议精神，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门纳谏”工作要求，4月16日上午，成都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登门纳谏”走进市律协，围绕“携手构建成都法律职业共同体”主题召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席会议。

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职能作用，保障律师依法执业，促进检察官、律师依法规范履职，构建良性互动的新时代检律协作关系等方面进行了交流研讨，并根据“开门纳谏”工作要求，诚恳听取了与会律师代表对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工作的意见建议。会议还达成共识，形成《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包含3大方面9项具体举措，具备“重权利保障、促深度协作、畅沟通渠道”的特点。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吕瑶，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袁宗勇，市律协会长王宗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律协有关领导同志、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律师代表参加会议。

与会律师代表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建议，吕瑶

检察长、苏云副检察长、钱小军副检察长等院领导作了现场答复。

成都市律师协会监事长罗俊建议，要规范律师与检察人员的正当交往，可以通过检察官协会与律师协会共同搭建交流平台、创新交流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律师阅卷权的保障，克服办案中的重刑主义思想。

成都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邓勇建议，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针对涉律师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应设置前置沟通程序；实质化推动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规范羁押必要性审查材料接收、办理工作；探索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新机制；强化民事执行案件监督。

成都市政协委员、市律协副会长胡海玲建议，检察机关应增强检察监督的主动性，更加注重事前预防；认



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应注重流程标准化；加强检察监督职能的宣传。

成都市人大代表、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廖行建议，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认同感；保障合法合规交流；提升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精准量刑能力；强化常态化沟通交流等工作。



成都市人大代表、四川南北律师事务所主任薛常忠建议，建立专门的律师维权机构，由专人负责，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更加注重羁押必要性审查流程化、标准化工作。



成都市政协委员、市律协副会长詹炯建议，着眼从维护社会主义法治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角度，加强新时代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成都市人大代表、四川顺道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书记曹玉英建议，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更加注重司法理念的转变；依法保障检律正常交流。



成都市政协委员、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王劲夫建议，要更加注重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等方面的规定落细落实工作。



市律协王宗旗会长提出，构建和推进新型、健康、良性的检律关系，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要求，是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落到实处的现实需要，是维护司法权威的内在要求。要进一步深化共识，推进新型检律关系的构建。要进一步创新互动机制，促进同堂培训、队伍交流等工作。要进一步落实互动举措，促进检律关系更加良性互动。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着力解



决“三难”问题，共同为法治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市司法局袁宗勇书记指出，加强检律协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要求，是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的价值要求，是推进法治建设、维护司法权威、促进司法公正的实践要求。要进一步凝聚协作共识，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权威。要进一步健全协作机制，推动检律协作取得实效。要进一步搭建协作平台，共同为中心大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要进一步创新协作模式，努力使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更有保障。要进一步强化协作保障，全力构建“亲”“清”律检关系，努力为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贡献律检力量！



市检察院吕瑶检察长强调，来到市律师协会，听取各位律师朋友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同时也是结合当前我们正在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登门纳谏、上门问计。检律之间要更加相互尊重、相互信赖，共同履行好法定职责，才能更好促进公平正义实现。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力度，强化对阻碍律师行权行为的法律监督。检律之间要积极拓展和深化务实协作，健全常态化的联系协作机制，积极探索检律双方互相监督的良性机制。始终坚持共同的法治理想，着力构建良性互动、规范有序的检律关系，努力为推动更高水平的法治建设携手前行、共同奋斗！



会议决定，将根据讨论情况对《会议纪要》进一步完善，联合会签后下发执行。

成都市律师协会监事会 赴重庆考察交流



为落实《重庆市律师协会、成都市律师协会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加强成渝两地监事会交流合作。2021年5月31日，成都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罗俊带队赴重庆市调研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市律协第七届监事会副监事长冷云松、郭龙伟、陈洪国、监事肖开国、郝学余及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本次调研活动。

考察组一行实地考察了重庆市律师协会，与重庆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副处长、重庆市律协秘书长肖华，重庆市律协监事长彭静，副监事长甘伟宏、莫新耀，副秘书长崔明强等领导和同仁进行了座谈交流。考察组重点针对当地律师行业的发展、监事会组建及运行机制、监



事会监督体制、开展工作的情况及本地监事会工作的特点等方面与重庆市律协进行了深度交流，讨论了成渝律协监事会举办区域城市律协监事会工作论坛事宜。座谈会上双方签署了《重庆市律师协会监事会、成都市律师协会监事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考察组一行走访了中豪律师集团和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与律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等交流了律师事务所管理、律所党建、青年律师发展培养及业务发展经验。

成都市律协监事会将以此次考察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重庆市律协监事会的工作交流，落实成渝两地律协联合联动工作机制及相关工作安排。



CHENGDU LAWYERS

行业 实务

Industry
Practice



长风破浪 云帆济海 ——寄语《成都律师》破产法专栏

文：成都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王春生

今年是我国现行《企业破产法》颁布十五周年，我国破产制度的创建和完善，与国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密不可分。1986年，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企业破产法（试行）》，但因该法存在诸多局限，导致了“破产也是一种身份”，最终并不适用于我国市场经济。直到2007年6月1日，现行《企业破产法》施行，我国才逐步建立起日趋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匹配的破产制度，通过破产程序“挽救企业、规范退出”的理念也逐渐普及。

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王欣新教授曾指出，市场化的破产应具备三条件：一是有市场化的破产法；二是法律实施的组织与人员的建设（法院与管理人）；三是破产法市场化实施的社会配套法律与制度建设。我国现行破产制度的施行和完善，逐渐趋近于“市场化的破产”，是在党的“十八大”以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此后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化解产能过剩、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即通过破产程序，加速出清“僵尸企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随着中央强调市场化破产制度的重要性，国内也掀起了一股“破产潮”：全国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数量逐年递增，各地破产管理人协会如雨后春笋般纷纷成立，专门的破产法庭陆续设立。在这股浪潮之下，也催生出一批专门的破产法律事务从业律师，截至目前，全国专门从事破产业务的律师已经超过万人。

2017年，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率中西部之先，成立成都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本人作为筹建者之一，有幸参与整个过程并负责协会的日常运行；2021年，在各方面条件都成熟后，我又牵头业界同行，共同筹备成立了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主管单位的四川省

破产管理人协会，并当选为首任会长。加上近几年新成立的绵阳、德阳、广安、乐山、宜宾等地破产管理人协会，我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的行业构建正日臻完善。

通过协会的构建和运行，我深刻地感受到企业破产制度与其他法律制度的差异。破产程序作为概括执行程序，不仅仅是一个司法案件，破产制度涉及各行各业，是企业退出市场的最后保障，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府院协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新路径，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

不可否认，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现行破产法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破产法修订势在必行，也已被全国人大法工委提上修法日程。只有通过不断办理企业破产案件，在长期的破产法律实践过程中总结和反思，发现现有制度的不足，才能高质量完成法律的修订与制度的完善。

《成都律师》开设破产法专栏，收录多位成都破产业务一线从业律师的论文，支持业界同仁百家争鸣、畅所欲言，“乘风破浪正当时，直挂云帆济沧海”，为我国破产法的修订和破产制度的完善，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发展，贡献破产法专业律师的智慧与力量！



防疫背景下破产管理人应如何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

文：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叶剑梅



摘要：

我国破产法起步较晚，未明确确立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立法的缺位，导致司法实践方向的模糊。而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出现，对破产界同行而言，是挑战亦是机遇。一方面，囿于疫情防控的出入限制，现场财产维护、司法拍卖、财产交接等处置债务人财产、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司法工作不得不延迟，甚至是中断；另一方面，依托数据化网络司法平台，法院、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等破产群体聚力凝心，通过网络债权申报、同步线上一债会、司法网拍，甚至盘活具备生产防疫物资的医疗企业等行动，全面打造疫情防控体系，为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保驾护航。

关键词：防疫、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

一、引言

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保障各债权人权益的分配是贯彻破产立法和司法的基本基石。

然而现行《企业破产法》并未确立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立法的缺位，使得司法实践失去明确的方向指标，破产法的理论缺乏必要的研究基础，难以系统化的开展。突如其来发生的疫情，更是让许多

破产界同行措手不及，来不及思考、实施应对措施。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是指破产立法和实践中需要以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尽可能增加债务人的财产范围和价值的方式设计破产立法，并在合法性框架下以此为原则实施破产法。一方面通过破产程序，实现破产法的价值；另一方面将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贯穿于破产立法的始终，解释破产



立法的特殊性。而在防疫背景下，则需在考虑保护权益各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下，突破常规破产财产价值实现的途径，以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为导向，实现破产法的价值。

二、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内涵和意义

(一)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内涵

如前所述，债务人的财产问题是破产程序的核心问题。债权人通过参与破产财产的分配，实现权益的救济。换句话说，破产权利实现的基本方式是破产分配，如果没有债务人财产那么这一切都无法进行。因此，债务人财产价值的最大化就是指在推进破产程序的全过程中防止债务人财产的不当贬损，并尽可能提升债务人财产的价值，以更好地保护各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这些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法机制的设计和完善，法院裁决、管理人履职和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启动和实施，债务人财产处置、变现、分配，招募新设投资人，解决债务人债务危机，重新运转破产企业等。

(二)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意义

相较于西方国家较为完善的破产立法体系，我国的破产法起步较晚，通过立法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的目的还不太成熟。以美国破产法为例，虽然在立法时，并没有直接确立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但由于美国债务人财产制度建立在信托法的基础上，破产案件中的管理人作为法定受托人，依据信托法对债务人财产当然负有使其价值最大化的义务。相比之下在我国，尽管理论界期待通过信托法关系理顺法院、债务人、债权人、管理人和债务人财产之间的关系，但由于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后，债务人不再不关心其名下的财产价值，债权人对财产没有直接支配权，管理人没有统一的职务标准，导致与财产相关的法律关系混乱，影响财产的处置和变现，削弱破产案件的推动进程。因此，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设立，对破产法的设立、实施等方面至关重要。具体而言：

1.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确立，有助于摒弃传统的有罪破产主义和破产惩戒主义的思想，约束

破产法立法者、司法者、管理人以及债权人会议的行为模式，从源头上防止债务人财产的不当贬损，并尽可能地提升债务人财产的实际价值。现行破产法的制度设立内在思想并未统一，追求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实用主义与对债务人进行追责的破产惩戒主义之间存在冲突，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影响到了破产程序的启动和应有功能的发挥，故而，从建立破产思维的角度出发，有必要确立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

2. 对法院而言，由于破产程序是法院主导下的司法程序，如果在破产程序的启动、路径选择等不同的节点没有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指引，很可能会出现因案件的久拖不决而使债务人的财产因滞后遭受损失。以破产法第31条为例，规定了对于欺诈性转让行为可以行使撤销权。如果受理破产的裁定滞后，则可能增加应当被撤销的交易行为被撤销的难度，影响债务人财产的价值最大化。对管理人而言，现行破产法赋予了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进行管理、变价、处置和分配的重要权力。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确立，既避免管理人权力的滥用或怠慢行使，也为管理人履职确定了评价标准和依据。

3.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确立有利于破产法的理论研究和破产法司法实践之间的有机结合，并且为下一步完善我国破产立法实施有利探索。应该说我国现行破产法没有很好地解决法院、债务人财产、债务人、管理人和债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这关系到管理人的法律定位、履职行为的合法性，以及如何解决管理人责任追究的问题。而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确立将在司法实践层面突破常规财产处置、分配的思路，为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找到新的蓝海。



三、防疫背景下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适用基础、价值和不足

(一) 防疫背景下，现有立法体系对于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适用基础

破产程序作为集体的债务清理程序，具有人员密集型的特点。这与此次防疫工作要求隔离人群相背离。一方面，疫情突发、来势汹涌，为响应国家号召，避免人群接触，保护好个人人身安全刻不容缓；而另一方面，囿于《企业破产法》天然的时间限制，按照法律的规定，推进破产进程势在必行，两者之间的冲突当下立现。

总的来说，此次疫情对债务人财产价值的影响集中体现在如下两方面：①疫情拖延，破产进程手拖延甚至是被迫中断，债务人财产价值很可能因此而减损；②因防疫职责所产生必要的支出，加重了债务负担，缩小了债权人能够参与分配的资本池。

从我国现行《企业破产法》条文和机制设计来看，并未专门针对突发疫情，就如何保护破产财产，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作出特别规定。对债务人财产价值的保护仅仅散见于《企业破产法》《破产法司法解释》等相应的法条之中。虽有缺位，但却为疫情之下，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适用提供了法律依据。如《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11条，即明确规定“非现场表决制度”，为防疫背景下，实现防疫背景下“人身安全”与“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平衡。同样，《企业破产法》第4条、第112条确立了“参照适用制度”。根据立法的宗旨和精神，明确网络司法拍卖同样适用于债务人财产的处置。再比如，《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46、47条对于破产公开信息的强化，也为债务人降低破产信息公开成本，增加破产债权受偿权益提出了解决之道。

(二)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在防疫背景下适用的价值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在防疫背景下的适用价值如下：

1. 在疫情期间，对破产程序启动的相关问题上，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将为决策行为提供判断标准。如是否需要延迟破产程序的启动，选择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中的哪一种程序更有利于保护债务人的财产，启动后债务人企业到底应选择停业还是继续经

营。

2.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将指导管理人忠诚、勤勉履行职责。“债务人财产的增值对于债权人来说，远比债务人企业的最终命运重要得多。”例如《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有权在法院的批准下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此次疫情中，该权利的运用就对具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的破产企业是否能够恢复生产而言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该权利运用是否得当的一个标尺即为把握好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如果恢复生产有助于盘活现有财产，为破产企业带来持续的营利收入，增加债务人的偿债能力，那么继续其经营就具有现实意义。同样，《企业破产法》第18条所规定的管理人对待履行合同决定权的使用也离不开债务人财产最大化原则的指引。

3.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对破产重整同样具有指引性。与破产清算程序不同，破产重整程序一般会引入战略投资人参与挽救企业的程序，战略投资人投资索取的一般是重整后企业的控股地位或者可以确定的远期收益。以刚提及的具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的破产企业为例，疫情期间，企业持续的生产能力加持了破产企业被重整的价值，极大提高重整融资债权人的积极性。同时，也为企业输入必要的现金流，扩张转机空间。

(三) 现有立法体系中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在防疫背景下适用的不足

防疫形势对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带来诸多潜在的风险，究其原因，主要源于现有法律体系之间缺乏衔接。其立法体系的不足，集中在如下两个方面：

1. 《企业破产法》囿于其立法宗旨，未能充分考虑包括疫情在内的突发公共事件对破产程序本身的影响。按照我国《企业破产法》第1条规定，破产程序的核心宗旨是规范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企业破产法》对管理人制度设计的出发点，也是围绕该法宗旨展开。而这种情形下，立法不容易关注到突发事件、传染病疫情等特殊情形，更不容易为非常态社会状况下的破产程序预留制度出口。防疫问题在今天纵然十万火急，但追根溯源，其本身并不在《企业破产法》所规范的范畴之内。

2. 《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在内的

其他非常态社会治理法律法规，缺乏对破产程序的特殊关照。2003年的非典疫情后，陆续颁布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建立起统一、高效、有权威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经济处理机制体系。但无论是《突发事件应对法》，还是《传染病防治法》，在立法目标考量和制度设计上，对企业破产程序这一特殊情形涉及的相关问题并未提供具体而有可操作性的考量模式。

不同立法，当然调整和规制的范畴不相同。在常态时期，根据各自的法律体系解决对应的法律难题即可。但在全民阻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背景下，企业破产程序确实会与全民防疫的大势叠加，进而对破产行业提出诸多新问题。现有立法体系之间相互独立的立法模式，就显得捉襟见肘，不适应非常时期的非常难题了。

四、防疫背景下债权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司法实践应用

立法的缺位，带来司法实践的困惑。在最高院未出台相应司法解释、全国人大常委未修改立法的背景下，各地省高院根据本省防疫实况，针对性地以指导意见、管理人履责指南、针对疫情期间的破产案件答疑等形式，为困境中的破产企业提出适当的破解之道，保证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为例，2020年2月7日，该院及时出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共计21条，其中第14条，就充分利用破产重整的制度优势，积极挽救停产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做出了专门性的规定。当然，还有许多其他地区，专门性的就破产程序的有序推进提出了明确的保护措施，而这些保护措施的规定中，不乏有对债务人财产价值的维护、实现的考量因素。现总结如下：

（一）以线上办公为主，线上线下同步开展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法院、债权人管理机构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优先采取线上、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非现场方式，通过远程视频、在线直播、VR展示等渠道办理各项破产事务，如开庭、参加听证、尽职调查、在线查询、申请摇珠、债权申报、审

查债权、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计评估、财产处置等程序，尽量避免或减少人员接触。以深圳破产法庭为例，应景式综合运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破产微法庭（腾讯小程序）、钉钉破产案件管理平台，积极推动破产进程；

（二）及时关注权利行使期限，全方位把握破产进程

《企业破产法》对各项权利的行使日期有严格的时间控制。如破产受理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的异议权时间是收到法院通知之日起7日，而自异议期结束后10日内法院有权决定是否受理。又如债权申报的期限是法院发布破产公告之日起的30日至三个月。若在疫情期间，不及时关注权力行使的期限，则很可能错过了法律规定的截止日期，影响破产进程，进而减损债务人财产价值。因此，根据紧急状况区分是否需要申请延期处理破产事务，或是对季节性、鲜活、易腐败变质、保管费用过高、易损、易贬值或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处置事宜，快速启动处置程序的判断，就显得必不可少了。而判断的标准，即在于限时处理和迟延处理，哪一种形式能够保证债务人财产价值的最大化。仍以深圳破产法庭为例，该院专门就疫情期间权利行使期限和妥善分类管理财产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三）保证破产企业积极稳妥复工，争取政府的优惠政策

在防疫期间，多地法院对债务人是否符合政府文件规定的疫情期间复工条件做出了复工条件的调查。在出具相应的调查报告后，对有复工条件的企业，有序组织复工。而对属于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或者涉及维持民计民生的企业，在征得法院许可或者提请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已经恢复生产。如江苏苏州吴江区法院与管理人通力合作，紧急批准处于破产程序中的刚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山东威海法院也紧急许可破产重整程序中的企业威海鸿宇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恢复生产；河南平顶山重整程序中的圣光集团也在开足马力，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防护用品。同时，根据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如企业社会保险延期补缴、援企稳岗补贴发放、金融贷款适当展期、税收延期申报减免、房租减免等相关政策优惠的，也应及时主动申请，以最大化减少债务人负担，提升债务人财产价值变现能力。

五、如何体系化的实现防疫背景下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

立法的缺位，使得司法实践失去明确的方向指标，破产法的理论缺乏必要的研究基础，难以系统化的开展。而各地法院应景式的指导意见、管理人履责指南、破产案件答疑，又适当的弥补了立法的缺失，体现出攻坚克难，打好疫情防控战的决心和智慧。为今后《企业破产法》的修订，就如何专门性地应对突发性公共疫情，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的最大化，提供了思路：

（一）立法中应将债务人财产最大化原则作为思想，贯穿于破产法立法

如前所述，现有的《企业破产法》对债务人财产的保护散见于各个法条之中，如管理人的撤销权、法定行为无效规定等。但这些条文的规定，确是围绕债权人分配权益最大化而确立的。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并未单独被列为《企业破产法》立法的基本原则。事实上，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是保障债权人权益最大化的基石和前提。若债务人的财产得不到全方位的保护，财产价值减损甚至缺失，那么债权人权益的保护就无从谈起。因此，不偏废性的将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摒弃，将该原则作为破产法的基础性原则，为后续法律条文的修订、增减具有指导性异议，以保障立法的全局性和前瞻性。

（二）立法时，需考虑各法条之间的互动与衔接，而对《企业破产法》本身而言，应增加对突发性公共事件债务人财产特殊保护的规定

如前所述，此次突发性疫情，给在正常情况下相互运行的法律之间提供了融合、衔接、互动的基础。《企业破产法》缺乏对于特殊情况下债务人财产保护的特别规定。而其他法律的规定又不能直接适用于《企业破产法》这一较为特殊的领域。在法律规定缺位的情况下，只能通过各地高院层级较低的指导意见、管理人履责指南、破产案件答疑解决燃眉之急。在往后《企业破产法》条文修订、增减之时，弥补特别突发性事件发生之时法律人该如何作为的法律空白，是法律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也为我国建立全面、完善的法治社会奠定基石。

（三）通过正式立法的形式，将此次疫情中积累下的司法实践，提高适用效力层级，扩大适用范畴

2020年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周强院长指示要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防疫背景下，各地高院紧急出具的适用规则，为此次疫情中因破产法的缺位而导致的行为不能开辟新蓝海，给出了有利回应。可以说是相当有智慧的。虽各地高院出台的政策各有不同，但总的来说，也即本文中总结的三个思路，再此不在论述。这为今后破产立法的修订提供了实践蓝本，将打通实践与立法之间阻断的桥梁，将地方性行之有效的做法立法化，实现其价值。



六、结语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是统领破产法规定、机制、制度，以及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最重要的基本原则。该原则的缺位一方面导致现行破产法的立法和司法缺少灵魂，另一方面导致传统民商事法律原则在破产案件中的适用，结果导致破产法本身所追求的价值和功能无法体现。

建立健全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才能保证我国破产法内在和谐统一成为有机的整体，妥善解决破产程序中其他法律法规适用性的问题，有效解决现行破产法和司法解释的法律适用问题，为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和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依据并确立评价标准。

而此次突发性的疫情，凸显出在特殊情况下，运用好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全面打造疫情防控体系，为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树立一道防护墙的重要性与必要性，为今后打造全面法治社会奠定基石。

破产案件中 建设工程价款债权性质的思考

文：重庆坤源衡泰（成都）律师事务所 陆海龙



近年来，因宏观调控等因素的影响，中小房地产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陷入经营困境，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数量持续增多。针对此类困境，部分房地产企业通过破产程序，以化解开发房屋成为数个权利标的物时的紧张关系，以此理顺债务问题。但房地产企业债务清理的过程中，可能包含着不同权利性质的债权请求权，如被拆迁人对补偿安置房的物权期待权、消费者物权期待权、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抵押权等。在破产案件中，如何界定上述债权性质，对于重整程序中的债权分类和清算程序中的债权分配顺序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建设工程价款作为工业、商业及住宅开发中都必不可少的部分，其债权性质的认定都对破产案件产生关键性的影响。我国法律未对于建设工程价款进行直接定义，笔者认为有必要探究其债权性质，以明确其在破产案件中的法律适用。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由来及其债权性质的争议

《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

价款优先受偿。”为了平衡建设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关系，制约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的行为，保障建筑工人的劳动收入，维护消费者和劳动者等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2002年6月20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和办理执行案件中，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认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中华人

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生效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不再局限于房地产纠纷案件和执行案件中。因此，无论建筑工程承包人的上述权利是什么性质，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都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关于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规定，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存在争议，该权利是优先权还是法定抵押权，抑或是留置权？迄今发表的文章，有的解释为留置权，有的解释为优先权，有的解释为法定抵押权。按照民法原理，留置权的对象仅限于动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七条对此有明文规定。本条规定的权利客体是建设工程，属于不动产。因此，将本条解释为留置权是错误的。所谓优先权，是指立法者为特定的目的，出于立法政策考虑，通过法律直接给予特定债权人以优先于其他债权人，甚至担保物权而受偿的权利。这种优先受偿权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非当事人的约定。所谓法定抵押权系依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抵押权。关于优先权和法定抵押权，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关于前述两项权利的直接规定，参考德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规定，各国（地区）对其也没有达成一致的规定。《德国民法典》对建筑承揽合同规定了法定抵押权，但须进行预告登记，并且需要定做人的同意或是起到同等效力的判决，抵押权才能够成立。我国台湾地区同样也以法定抵押的形式赋予承包人法定抵押权。而在日本的相关法律规定中，并未对法定抵押权进行规定，而是继承了法国民法典的优先权制度建立了先取特权制度。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性质，目前学界还未达成统一的定论。

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性质的争议在破产案件中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对债权的主要分类如下：（1）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2）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3）除（2）之外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4）债务人所欠税款；（5）普通债权；（6）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设立的小额无担保债权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3）普通破产债权。不管是从债权的主要分类，还是债权的清偿顺序，都未明确规定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在破产案件中的债权地位，且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规定系对标的物成为数个请求权标的时的紧张关系进行的债权实现优先顺序排序，其权利优先性的内涵、外延及适用范围均无法准确定义。因破产案件为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是债务集中清理的特别程序，债权分类和受偿顺序只能按照《破产法》的规定进行，《破产法》规定以外的债权实现优先顺序的排序并不能直接适用于破产案件中，所有债权只能按照《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进行分类，且除享有取回权和别除权的债权人外，其他债权人只能按照《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清偿顺序受偿。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性质存在争议，那么在破产程序中债权分类和清偿顺序将存在争议，这将不利于规范企业破产程序，也难以达到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的目的。

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在破产案件中债权性质的思考

我国《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系对别除权的规定，即在破产程序中，对于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物权的权利人，可以不依照破产程序对该特定财产优先受偿，在破产程序中行使别除权的权利人包括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的权利人。有学者认为，别除权应包含对破产人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享有的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还应当做扩大解释，包含民事特别优先权。笔者认为，按照物权法定的原则，别除权的外延不应做扩大，可行使别除权的权利人应当为制定法中的担保物权人，不包含民事特别优先权人。有学者主张，在坚持物权法定原则

的同时，应该对法定中的“法”的外延作扩大解释，使其不仅包括法律，还应包括法规、司法解释，甚至习惯法。我们认为，物权法定中的“法”原则上应该限定为制定法。因为，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尤其是考虑到我国正处于转型时期，物权类型的发展变化相对会比较频繁，因而，物权法定的“法”不包括法规、司法解释和习惯法。早在2004年破产法草案征求意见时，个别地方建议明确规定建设工程承包权等其他优先权是否为别除权。但《破产法》2007年实施时并未明确规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否为别除权。笔者认为，即便在《破产法》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仍可适用别除权的规定，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

其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具有物的担保的债权性质。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立法过程上看，《合同法》第286条，从设计、起草、讨论、修改、审议直至正式通过，始终是指法定抵押权。在历次专家讨论会上，未有任何人对此表示异议，未有任何人提出过规定承包人优先权的建议。只是考虑到法律适用的便利而没有规定“法定抵押权”之名称而径直规定了其内容、效力以及实现方式等适用规则，其应属于物的担保。从法律特征上看，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抵押权具有相同的核心和实质。二者均不以移转占有标的物作为权利成立与存续条件，在债务人届期不履行债务时，均可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从该抵押物的变价中优先于一般债权人而获得先位清偿。从现行法律规定上看，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为《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所规定，《民法典》作为制定法，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作为担保物权符合物权法定的原则；同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未突破我国物权法关于不动产物权的生效规则，通常而言，不动产的公示方式为登记，已成为各国物权立法的通例，由于抵押权的设立并不转移抵押财产的占有，因而不能以交付占有为公示方式，而只能采取登记形式，但物权也可因事实行为发生物权效力的情形，《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一条之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当建设工程承包人只要事实上实施了施工行为，修建了所承包的工程，其无须将内心意思表示出来，即可发生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效果，《建筑法》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确定的施工许可证公开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

权未登记而导致的公示公信问题。

其二，别除权的概念是指在破产程序开始之前，就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上设定了担保物权或者存在其他特别优先权的，于债务人宣告破产后，权利人享有就该特定财产不依照破产清算程序个别优先受偿的权利，“它是由破产人特定财产上已存在的担保物权或法定优先权之排他性优先效力沿袭而来，并非破产法所设。别除权的名称是针对这种权利在破产程序中行使的特点而命名的”。别除权实际上是民法上物上权利负担在破产程序上的延伸，其权利源泉应当来自于民法的基本请求权，而非破产法新创设的权利，只是破产程序开始后对于破产人财产的分配创设的规则。我国法律确立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目的是解决我国社会中日益严重的拖欠工程款问题，为保护农民工这一弱势群体的利益所作出的一种价值取舍，即弱势利益优先保护。尤其在处置烂尾楼以及发包人破产的情况下，只有法律赋予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在破产程序中该权利体现为别除权，方能彰显社会公平。



四、结语

目前，针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权利性质问题尚存在不少争议，但实践中趋于通过认定其具有物的担保的性质对其债权进行分类和适用别除权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原则，我国法律还是应当完善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权利的性质认定，从而以形成功能完备、逻辑完整的法律体系，化解破产案件中因权利性质不明带来的法律适用冲突。

浅析房地产企业破产语境下之消费性购房者的识别

文：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聂生 李黎安



随着近年来房地产行业从高速增长期转为平稳期，不少中小型房地产企业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而在我国期房销售模式下，房地产企业大部分在建商品房在破产时已被网签，其中部分在建商品房由真实购房者以消费性购买并网签备案，部分由真实购房者以投资性购买并网签备案，部分由债权人以房抵债或让与担保等解决债务问题的方式予以网签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二条：“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等规定，消费者购买商品房的物权期待权优先于工程价款及其他债权。在房地产企业破产语境下，我们作为管理人如何识别消费者购房行为将直接影响到相关利益主体的权益保障顺序，即若属于消费性购房者，则将继续履行买卖合同并交付和产权办理，而不属于消费性购房者，则作为债权并基于不同性质按照顺序同比例清偿，同时所购商品房直接纳入破产财产。因此，在房地产企业破产语境下如何识别消费性购房者就变得十分重要，本文拟就如何识别消费性购房者问题依据规定并结合实践予以简析，供探讨。

一、识别消费性购房者的法定情形

★ 消费性购房者概念的提出

关于“消费者”概念的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即我们认为，为生活消费而实施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主体应属于消费者。

关于“消费性购房者”概念的提出。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上述规定，在购买商品房过程中，若购买人系基于生活消费需要而实施的购买商品房行为，则该购房者可认定为消费性购房者。鉴于消费性购房者系基于生活消费而实施的购房行为，而生活消费的概念原则且外延宽泛，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司法解释对如何认定消费性购房者予以情形列举。

★ 识别消费性购房者的法定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是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三是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时，可参照适用该条款。”即消费性购房者应具备上述三种情形。而针对该条“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以及“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的理解，《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125条规定，“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可以理解为在案涉房屋同一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市范围内商品房消费者名下没有用于居住的房屋；商品房消费者名下虽然已有1套房屋，但购买的房屋在面积上仍然属于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的，可以理解为符合该规定的精神。‘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的理解，如果商品房消费者支付的价款接近于百分之五十，且已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价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或者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的，可以理解为符合该规定的精神。”

对于何谓“用于居住”目前尚缺乏明确规定。我们认为，首先，基于生活生存权保障角度，购房者购买的原则上应是住宅或商住两用房屋，若购买商铺原则上应是用于投资而非用于居住，但若该所购买商铺为购买人自己经营且为其主要生活来源，也可以认定为消费性购房；其次，在商品房交付后买房人已装修并自己居住，可以认定为用于居住，但在破产语境下，大部分房屋并未建成更未交付，而买房人签订买卖合同是否基于用于居住无法探知，因此，审查是否“用于居住”仅能够从所购房屋类型（商铺、住宅、商住两用等）以及面积等进行综合判断。

综上所述，在房地产企业破产语境下，消费性购房者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购房者：

- a. 已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且买卖合同合法有效；
- b. 购房者在同一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市范围内没有住宅，或者购房者名下虽已有一套住宅，但再购买住宅的面积仍满足居住需要；
- c. 购买房屋类型为住宅或商住两用的房屋；
- d. 购房者已支付价款接近50%，或已将剩余价款支付给管理人。

二、管理人在破产实务中识别消费性购房者时需关注的几个特殊情形

根据上述消费性购房者的认定条件，在房地产企业破产语境下，管理人在审查识别时仍需对以下几个特殊情形予以关注。

★ 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于破产受理后的问题

一般而言，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于破产受理前，但也存在房地产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但管理人未及时接管前，房地产企业仍继续对外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对于在该期间内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虽然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属于债务人财产处置的行为，未经评估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但我们认为若不存在个别清偿以及债务人财产价值贬损的情形，且无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无效的情形，应当认定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效。原因在于财产评估及债委会监督的目的都是使债务人财产在符合市场价值的条件下得到合理处分，



防止债务人财产贬损，以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而在该期间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若符合当时的市场价值且不存在个别清偿的情况下，应当有效。因此，管理人在审查签订于破产受理后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时，需重点关注房屋价格与评估机构评估的市场价值的差值以及是否属于个别清偿的情形。

★ 关于签订正式买卖合同的问题

在房地产企业交易过程中，通常由购房者直接与房地产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但也存在房地产企业债权人将房屋予以转卖，由购房人直接与债权人签订买卖合同和资金支付。

针对上述情形，若购房者与房地产企业之间还存在认购协议盖章、收据盖章确认或其他文件确认购房者购买了商品房的意思表示，同时购房者也自己居住，并将大部分或全部购房款实际支付给债权人，那么我们可以认定该购房者为消费性购房者。

若购房者与房地产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文件或资金往来证明与房地产企业之间的商品房交易合意，仅有其与债权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及购房款支付记录，我们认为，因债权人并未取得该商品房的所有权或物权期待权，该行为实质为债权人无权处分行为，购房者可直接撤销买卖合同并直接向债权人主张购房款返还，而无需向管理人主张该商品房的物权期待权。

★ 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合理价格问题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破产受理前一

年内，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对于破产前一年以上的，管理人基于前述规定难以行使撤销权，但根据《合同法》第55条相关规定，管理人在破产受理并接管后才知道低价交易且已实质性损害债权人利益，因此，我们认为也可以基于合同法规定行使撤销权或要求差额补足。

关于合理价格问题，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的相关规定，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70%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管理人在确定市场价格时，可以聘请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以此作为房屋价款合理性判断的依据。若满足消费性购房者的其他条件但低于市场的70%时，基于消费者生存权的考虑，管理人也可在购房者补足至市场的70%后认定为消费性购房者。

★ 关于房屋套数与面积的问题

1. 套数。对于在同一设区的市或县级市范围内是否拥有用于居住的房屋，管理人可以根据在房管部门查询到的信息进行判断。但应注意的是，若购房者名下无房屋，但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有用于居住的房屋，我们认为也应认定为购房者已拥有用于居住的房屋。因此，管理人在审查债权时可要求其提供其户口本、配偶、子女的身份证件信息及房产证明等相关材料。

2. 面积。对于购房者名下虽已有一套住宅，但再购买住宅的面积仍满足居住需要的判断，关键在于购

买房屋的面积是否能满足生活居住需要。根据当地统计局发布的人均居住面积的标准，再乘以购房者户口本中载明的人口数，得出该购房者购买房屋的最大面积。若首套房屋面积小于最大面积，则第二套房屋可认定为消费性购房。管理人为核查房屋面积，可要求提供户口本、首套住宅的产权证等。

★关于购房款支付的问题

1.转账收款对象不明。在审查购房者提供的银行流水时，经常发现购房者提供的银行转账流水未显示收款对象，或采用POS机刷卡无法判断真实的收款对象，管理人难以确认购房者是否支付了房款以及支付的准确金额。此时管理人需主动调查，查阅当时的销售台账及收款记录、支付款项时的交易方式、询问主要财务人员、审查关联债权等进行综合判断。

例如，转账流水明确显示该款项支付给了第三人，该第三人可能是房地产企业的债权人，可能是房地产企业的内部员工，也可能完全无法判断第三人身份。为确认真实的支付情况，此时管理人还需调查：若款项支付给房地产企业的债权人，在破产受理前6个月内支付的，应属于个别清偿的情形，管理人应依职权追回财产，若在破产受理前6个月之前，则形成抵销并相应扣减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若支付给内部员工，管理人还需审查，员工是否已将该款项存入公



司账户；若支付给无法查明的第三人，需与房地产企业确认该款项是否为指示支付以及结合转款时间、金额等进行判断，防止购房者提供虚假转款信息。

2.大额现金支付。购房者因采用大额现金支付，无法提供转账凭证，在其提供了房地产企业开具的收款收据情况下，管理人尚不能直接认定购房者已支付了购房款。我们认为，在破产程序中，为防止债权人、购房者与房地产企业串通套取企业资产，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需严格审查大额现金支付的真实情况。管理人需对现金的来源进行审查，可要求购房者提供近期取款凭证、财产变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结语

在实践中，尤其是在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消费性购房者的识别不仅涉及到相关利益主体的权益保护宽度，更涉及到社会群体稳定风险以及因剩余财产多寡而导致的难以募集房屋续建资金等诸多问题，再加之房地产企业大都存在档案材料缺失、特殊情况频出的客观现状，如何识别消费性购房者，除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外，还需要在消费者生存权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以及在建项目得以续建的各种利益冲突中寻求平衡。

无接触式破产管理工作探析 ——以四川某盐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为例

文：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马嘉



伴随庚子年而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称“新冠疫情”或“疫情”），无疑为管理人履职带来了重大挑战，管理人必须认真思考在面对紧急状态情况下，如何同时兼顾破产案件办理效率与质量。本文以新冠疫情下四川某盐化有限公司（下称“某盐化公司”或“该盐化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办理过程为例，梳理、总结管理人履职能级提升渠道与途径。

一、新冠疫情对破产案件带来的问题和困难

随着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经国务院批准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四川省于2020年1月25日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于2020年1月28日发布第2号公告暂停各类群体性聚集活动等等。截至2020年1月29日，全国31个省区市均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举国上下全面实施联防联

控。伴随疫情的发展，复工时间不确定，对管理人履职产生了确实的影响。

某盐化公司破产清算案于2019年12月17日指定管理人，疫情期间，恰好是一债会前的债权申报期间，管理人需要完成接管、尽调、通知已知债权人、接待申报债权、审查债权、制作债权表、资产负债清理等等为一债会的召开及破产案件的顺利开展所需的大量工作。疫情爆发之前，管理人已经完成了接管、债权申报通知、现场尽调工作。笔者以该盐化公司破产清算案为例梳理主要疑难点。

首先，相较现场办公，协同性及效率均受一定程



度影响。包括管理人团队内部协同办公，管理人与法院、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双向或多向沟通交流全线上，耗时且可能出现重复引发误会。

其次，疫情管控期间，各类主体均存在无法取得书面资料的窘境，影响债权申报审查等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序推进，包括债务人财产现场管理等都面临不便。

再次，疫情管控期间，交通出行不便加之各类管控措施，使线下债权人会议无法顺利召开。

二、案件办理应对思路和方式

新冠疫情加快了管理人实现“互联网+办公”的脚步。早在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发布了《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使用办法（试行）》，推进破产案件网络办理。新冠疫情期间，从最高院至各级法院都对疫情期间线上诉讼工作做出规范，管理人团队在办理案件时，必须就新冠疫情出现的新情况进行调整，不断探索线上/远程办公方式，提升办案能级。

（一）疫情之下管理人团队“互联网+办公”准备

《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了管理人履职的主要内容，破产案件的复杂性要求管理人必须进行团队配合，在管理人无法进行线下办公的当下，“互联网+办公”优势不断呈现。根据疫情情况和防控措施要求，做到全线上办公，在条件允许时，进行线上+线下的办公方式。

1.针对团队办公，我们选取微信、腾讯会议、钉钉、alpha、zoom等具备文件存储或共享功能或多方视频会议软件。实现一人、一手机/电脑即可完成团队协作的远程在线办公模式。管理人团队在1月25日至2月21日期间，召开网络、语音会议20余次，实现突发问题迅速响应，不因疫情降低效率。

2.针对案件办理，可选渠道也非常多。案件办理全流程平台有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钉钉（阿里破产管理平台）；部分功能支撑平台（如网络债权人会议）有腾讯“破产会议平台”等等，以及管理人与各程序主体间的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进行资料电子化传递，最大限度避免人员流动、聚集，同时保障案件的高效推进。

（二）案件材料全面电子化备份管理

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有大量纸质档案材料，如管理人接管的债务人的全部书面资料；管理人在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也会形成大量公告、通知、报告、函件等各类管理人文件；债权人的债权申报资料等等，管理人要进行保管或留存。传统存放和管理的方式无法实现随时查找与翻阅，更无法远程使用，笔者所在团队办理破产案件时，均要求将案件所有书面材料扫描/拍照后形成电子档案备份后再予以归档。此举一是方便管理人随时查阅所需材料，二是在扫描时可以将材料进行再次分类、分级，对已开展工作进行查缺补漏，三是保证资料的可持续阅读性（如年代久远的资料或热敏传真纸资料等）。电子化备份的传统，让我们在新冠疫情之下，从容面对，不影响工作进程与工作效率。

（三）债务人财产远程管理

在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并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进场后同步开展的就是接管工作，对债务人全部资产进行全面接管并管理人债务人财产。该盐化公司为生产型企业，生产线及厂区日常管理维护非常重要，管理人已在接管后聘请了专业人员进行看管，疫情期间管理人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音视频或书面方式进行监督。必要时，也将采用远程监控设备对仓库等特定区域进行非现场管理，充分保障债务人财产安全的同时兼顾财产看管人员的安全防护。

（四）线上债权申报与邮寄申报相结合，展开远程债权审查

传统破产案件受理后，管理人会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平台、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以及书面材料邮寄任一或多种渠道向已知债权人告知案件受理情况以及债权申报渠道、方式、地点、联系人等等详细信息。在债权申报通知的过程中，管理人履职基本已完全实现远程与互联网等线上方式进行，疫情期间基本不影响通知信息的发布。

债权人在接到管理人通知后，更愿意到现场进行债权申报，可以全面了解破产案件办理。案件债权申报期内恰逢春节假期，且债权人遍布全国，春节前，仅部分债权人已经到管理人办公地进行债权申报，绝大部分债权人都准备过完假期后再进行债权申报。疫情之下，各地均有不同管控措施，我们兼顾各债权人使用方便性角度，采用微信、管理人指定电子邮箱与

邮寄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先接收债权人电子资料，充分保障债权人主张权利渠道，以防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再通过邮件获取申报材料原件。债权人也充分配合管理人工作，在条件允许时，第一时间向管理人寄送相应材料。

管理人通过核查债权人发送的电子申报材料进行债权审查，召开内部网络核查会议远程债权审查，与债权人进行微信、电子邮件沟通补正等事宜，方便快捷。

（五）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筹备

除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外，已经有非常多的网络债权人会议平台，日常案件办理中，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率已经非常高了，为提高债权人参会便捷度，通信表决等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也非常普遍。特别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中对非现场表决方式的明确扩充与重申后，非现场表决方式已经成为了法院与时俱进优化破产案件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该盐化公司破产清算案原定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受新冠疫情影响，我们第一时间进行各大平台线上再次体验与对比，做好现场+线上会议准备。网络债权人会议筹备及召开全流程，已有非常多同仁进行研究与分享，本文不再赘述。

三、管理人应对紧急状态的执业能力的提升探索

正如野坂昭如在《萤火虫之墓》中写道的“谁知道明天和意外，哪一个先来”，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如何从容应对并妥善处置如紧急状态等突发重大事件，是必须具备并需不断提升的执业能力素养之一，正所谓居安思危。目前各级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及智慧法庭建设已经支持远程办案，如北京、深圳破产法庭也都陆续对疫情期间破产案件办理及管理人履职做出了具体指引，其中也凸显了互联网及远程办案的思路。笔者反思新冠疫情之下某盐化公司破产清算案办理过程，梳理以下履职技能增长点，拓展管理人履职方式，以提升管理人日常及应急状态下整体履职能效。

第一，互联网办案、远程协作常态化

破产案件通常涉及跨区域、跨境进行资产负债整理，管理人团队也存在前台与后台的分工与协作，案件中各类主体间需要频繁沟通交流，管理人必须具备互联网及远程协作思维，切实运用到破产案件办理中来，提升案件办理效率，且也可以有效节约破产费用。

第二，建立危急处置体系

管理人要具备个案识别能力，通盘建设办案方案，同时做好紧急情况预案，这是管理人履职能力中必备技能，增强危机处置观念和能力，才能处变不惊，从容应对。

第三，智能设备与电子档案管理已成为趋势

电子档案管理的优势已在前一部分做出详述，不再赘述。管理人也应当顺应时代趋势，不但提升自身办案能力，当然远程办案过程中电子智能设备的使用，如各类智能摄像头、警报装置的配备，快捷高效，与安保人工费对比起来，节约很多，可能存在同时处置时效性不足的情况，无法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但可借助设备自身录像机存储功能及时固定证据，为事件的妥善解决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撑。

综上所述，在互联网+、区块链等网络科技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线上、远程服务与执业都已经成为现实，管理人需要紧跟时代步伐，充分运用互联网优势、理性使用智能设备，开拓履职新渠道，提升履职能效，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贡献力量。



CHENGDU LAWYERS

律师 生活

Lawyer life



青年“理论家” 脱口秀嘉年华

2021年5月15日晚，由成都市律师协会主办，成都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与成都大智同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承办的青年“理论家”脱口秀嘉年华在自由戏剧天府三街店举行。市律协副会长胡海玲、副秘书长阳芳芳、青工委主任霍子诗出席了活动。活动现场有成都律师共计100余人次参加，6.27万人次在线观看了本次活动。



本次活动由脱口秀主持人普拉斯主持，单口喜剧演员王小利作为演出嘉宾中场奉献了精彩的脱口秀表演。活动在C出口乐队激情表演中落下帷幕。



成都青年律师廖永钰、刘若愚、唐亚楠、丁子恒、马婧、王霜、卯敏、韩思放、盆宇、张镭次第登场，他们结合律师工作的各种际遇轻松笑谈，诙谐的展示出了律师职业和生活的日常百态，戏谑的语句中不乏对成长的思考，展现出了青年律师的蓬勃朝气和与时俱进的积极态度。最终，经过现场观众投票，唐亚楠律师获得一等奖，韩思放律师获得二等奖，廖永钰律师、刘若愚律师获得三等奖，王霜律师获爆梗王称号，丁子恒律师、马婧律师、卯敏律师、盆宇律师、张镭律师获得最佳新人奖。

第二届锦江律师文化节拉开帷幕

开幕式

为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积极响应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健康中国”国家战略，服务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结合“天府成都·品位锦江”的形象定位，第二届锦江律师文化节拉开帷幕，定于2021年5月26日组织锦江区律所党组织与锦江区三圣乡街道办事处红砂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及“党建惠营商·向着幸福美好生活出发”系列活动。



第二届锦江律师文化节包含开幕式、趣味漫步跑、党史学习、《民法典》宣讲等系列活动，将“红色文化”与“健康中国”相结合，引导锦江律师持续开展党史学习，弘扬爱国精神，学习市委关于“幸福美好生活”工程的内涵和要求，感受百年来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和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的卓越成就。



文化节辩论赛

第二届锦江律师文化节系列活动之青年律师辩论赛自6月18日正式拉开帷幕，从首场淘汰赛正式开始，分三个赛场同时进行。本次选拔赛共有十二支队伍踊跃报名，两两对战，围绕“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惩罚权应当扩张/收缩”“当今中国应该/不应该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偶像应该/不应该为粉丝行为买单”等六大辩题展开辩论。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每一位辩手在赛前积极备战，胸有成竹。赛场上，正反双方针锋相对、唇枪舌剑、你来我往，却又不失风度，侃侃而谈。个个巧舌如簧，能言善辩，尽显锦江青年律师的无限魅力和自信风采。

场上气氛紧张激烈，辩手们意气风发，激情四射；场下观众反响热烈，掌声此起彼伏。经过一场场精彩纷呈的比拼，衡纵、盈科、思沃、蓉桦、润方、衡平律师事务所六支队伍脱颖而出，成功晋级之后的比赛。



接下来，锦江文化节将会有更多精彩纷呈的活动、赛事等待大家的加入。文化节系列活动有：律所开放日活动、书画或者摄影展、律师心理健康讲座、法律实务研讨会或沙龙活动、羽毛球比赛、电子竞技比赛、律师亲子互动游戏等。众多活动将更好地展现锦江律师行业特色，打造锦江律师文化品牌，敬请期待。

从军人到律师，致敬最可爱的人

他们，曾是钢铁的城墙，为维护国家和平、人民幸福无私奉献；现在，他们是法治的捍卫者，守护着正义的天平。2021年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4周年，我们向最可爱的人致以崇高敬意，感谢他们为国家和人民安全所作的付出。对于曾经是军人的律师来说，这个节日更意义非凡，他们曾经也是一身戎装，现在成为律师的一份子；即便离开了军队，那片曾经成长的土壤，培养了他们军人的品质和毅力，让他们在律师执业中行健致远。

一切为打赢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中伟

从军经历：

2001年至2018年在火箭军某部服役



又见八一，军营的一幕恍若昨日。每当掀开逐梦军营的岁月篇章，那抹浸透战斗精神与坚韧意志的橄榄绿，总会像水印般清晰可见，让人感怀良久。

2001年7月，从四川师范学院法学专业毕业后的我刚步入军营，就被所在连队官兵“为了祖国和人民，见红旗就扛、见第一就争”的拼搏精神和意志深深感染！体现在具体工作中，主要就是要有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特别能战斗的精神，而这种精神恰好也是律师应该具备的品质。因此，在军营锤炼的这种精神意志，对律师执业无疑会是一个极大的助力。

我深知，从一名军队律师到地方律师的转变之路，必然充满无数曲折与艰辛；但正是军营的磨砺，让我又深信，只要能吃苦、肯钻研，能忍耐、肯奋进，就会慢慢转变为一名优秀的资深专业律师。从回

到地方的这几年律师执业经历看，正是凭借这种精神，从每个案件的证据资料收集、整理、筛选，到诉状、代理意见、辩护词等法律文书的准备，再到法庭质证、法庭辩论技巧的运用与实战，以及代理案件全过程与公检法案件承办人员的沟通等，认真专业、细致负责地做好每一个案件，自己的专业水平与执业技能才能不断提升。

优秀专业律师的精进无止境。在未来的律师生涯中，我将继续秉承军营赋予我的精神作风，充分发挥军队履历的优势，继续努力为军队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同时，办好每个案件、维护好每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在为建设法治国家贡献一己之力中，竭力打造一张属于自己的有军队履历的优秀律师名片。



从“将军梦”到“律师梦”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德君

从军经历：

1983年至1996年在武警部队四川省部队服役

1996年至2003年在武警部队成都军事检察院工作。



1987年我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成都警官学院（原名：武警成都指挥学校）毕业，分配到大凉山武警某支队机动大队担任排长。

听从军号的召唤，日复一日的进行擒拿格斗、捕歼战术、射击、队列、执勤、“处突”（处置突发事件）等各项军事训练……无论是数九寒天还是夏日酷暑，不论是在震撼人心的阅兵场还是在血雨腥风的“处突”一线。经历了生与死的磨练，我带的排荣立集体二等功，被武警总部授予“药王山上忠诚卫士”的荣誉称号！怀揣“将军梦”，一件意外之事发生了：武警总部给了几个参加北京大学法律函授学习的名额，我欣喜报名，结果落选。不服输的军人性格让

我做出了一个改变人生的决定：购买了全套西南政法大学的法律教材，走上自学成才的“康庄大道”！

1996年中央军委决定组建武警部队军事检察院和法院，我凭借着律考过关成绩顺利调入检察院，通过初任检察官资格考试后被任命为检察官，实现了从军事干部到检察官的转身，开始了8年的检察官生涯，先后多次被评为优秀检察官、优秀公诉人。

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军事检察官也不例外的有脱下军装的那一天。2003年底我依依不舍的把军装换成了律师袍，开始了“律师梦”，加入了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直到2013年整体并入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刚入行时，被律师圈子里的各种标签晃得眼晕，不知所措。我不知道该把自己划为哪一类，但八年的“从检经历”让我对刑事辩护情有独钟，为生命和自由而辩的辩护席是最能体现律师价值的位置。我想，作为一名律师，无论你有什么样的光环，贴什么样的标签，回归本真，还是踏踏实实做事、规规矩矩做人，才能赢得客户最大的尊重。



穿上军装保家卫国，换上律袍捍卫法律

四川江西律师事务所律师 黄华栋

从军经历：

1999年至2018年在武警广东边防部队服役



我早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服役期间历任武警边防部队多项职务，先后从事案件侦办、纪检监察、法纪宣教等工作。这段军旅生涯使我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更砥砺了坚强的毅力和吃苦精神，对我以后的法律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转业做律师后，我秉承法学专业、部队管理和公安战线的历练品质，注重知识的持续性、事业的忠诚度、严明的纪律性和坚决的执行力。积极参加法律公益和法律援助活动，继续担任驻军法律顾问，免费为官兵提供法律咨询130多人次，义务为部队开展法律讲座17场。参与组建了全国军转律师联盟、小中公益团队，热心帮助全国军人军属、困难群体处理涉法涉诉问题，代理了多个重大法律案件，让人生阅历更

为丰富。

军人的品质在律师这个行业可以得到完美的展示，比如争第一的勇气、严谨细致的作风、忠诚的品格等，都是律师不可或缺的。

从地方大学到部队从军，从戍边守国到维权公益，在这多重身份角色的演变递换中，我更深刻地认识到要坚韧追求积极向上的法律人生，就必须：勇于挑战，躬身实践于不同岗位之中；敢于担当，责任是做好一切的保证；勤于学习，真正领悟到学海无涯；严于纪律，确保执行坚决到位。我将虚心向律师行业的前辈学习，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理论水平，做一名诚信、专业、严谨的合格律师，不辜负曾经的青春岁月，不辜负曾经的军旅生活。

